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新竞争者大量涌入本行业，将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打造一支精通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系统实施及咨询服务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可能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职工薪酬增长过快风险

2012年、201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57.51万元和4,536.97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如职工薪酬过快增长，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

务局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同时，本公司多项产品认定为软件产品。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公司主要产品不能继续认定为软件产品，公司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2
三、职工薪酬增长过快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未来三年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2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6
九、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股份公司、派诺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诺有限	指	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珠海兴诺	指	珠海兴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熠电	指	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横琴派诺	指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派诺	指	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创投资	指	珠海乐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岳九鼎	指	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林产	指	中国林产工业珠海公司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19 世纪 30 年代成立于法国，世界 500 强企业，致力于为能源基础设施、工业、建筑、数据中心及网络、家居住宅等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绿色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Ltd.，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生产厂商，世界 500 强企业，由两大具有 100 多年历史的瑞典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 1988 年合并而成，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
深圳中电	指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现行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大型公共建筑	指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和交通运输用房
智能建筑	指	通过将建筑物的结构、设备、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建筑环境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城镇化	指	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从而使城镇数量增加，城镇规模扩大的过程
电力需求侧	指	在电力系统中的用电设施和设备，通常包括居民、工业、商业、建筑等电力消耗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指	对用电及其他能源消耗进行精确采集、测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相关用电、用能设备进行控制，帮助用户优化用电、用能管理，实现节能增效
智能电力仪表	指	为满足用户内部电力管理需求，采用电子和计算机技术来实现其智能化测量、监控、管理、通讯等功能的一种电力仪表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CMMI 分五个等级,从第 1 级到第 5 级分别为:初始级、可重复级、定义级、管理级和优化级
0.2S 级	指	电测仪表测量精度的指标,指在全量程上满足测量误差不大于正负 0.2%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和保护环境,实现最小成本电力服务所进行的用电管理活动,是促进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一项系统工程
数据中心	指	一种多功能建筑物,不仅包括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设备(例如通信和存储系统),还包含冗余的数据通信连接、环境控制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各种安全装置
集成电路	指	一种新型半导体器件。经过半导体制造工艺,把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电路所需的半导体、电阻、电容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集成在一小块硅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的电子器件
PCB 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电子元件	指	对电压电流产生作用的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电位器、变压器、三极管、二极管、IC 等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构件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GPS	指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可提供全球定位、授时等服务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即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电能质量	指	从普遍意义上讲是指优质供电,包括电压质量、电流质量、供电质量和用电质量。包括电压、闪变、谐波、频率、供电可靠性等质量指标
功率因数	指	在交流电路中,电压与电流之间的相位差(Φ)的余弦值,是衡量电气设备效率高低的一个系数,功率因数低,说明电网资源的利用率低,电网线路供电损失较高
强电、弱电	指	强电的处理对象是电力能源,其特点是电压高、电流大、功率大、频率低,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减少损耗、提高效率。弱电的处理对象主要是信息,即信息的传送和控制,其特点是电压低、电流小、功率小、频率高,主要考虑的是信息传送的效果问题。强电和弱电主要区别是用途

		的不同，强电是用作一种动力能源，弱电是用于信息传递。
Hz	指	赫兹，频率单位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0000022194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设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一至三层
邮编:	519015
电话:	0756-3629688
传真:	0756-3629600
公司网址:	http://www.pmac.com.cn
电子邮箱:	pilot@pmac.com.cn
董事会秘书:	袁媛
组织机构代码:	72291482-4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175
股票简称:	派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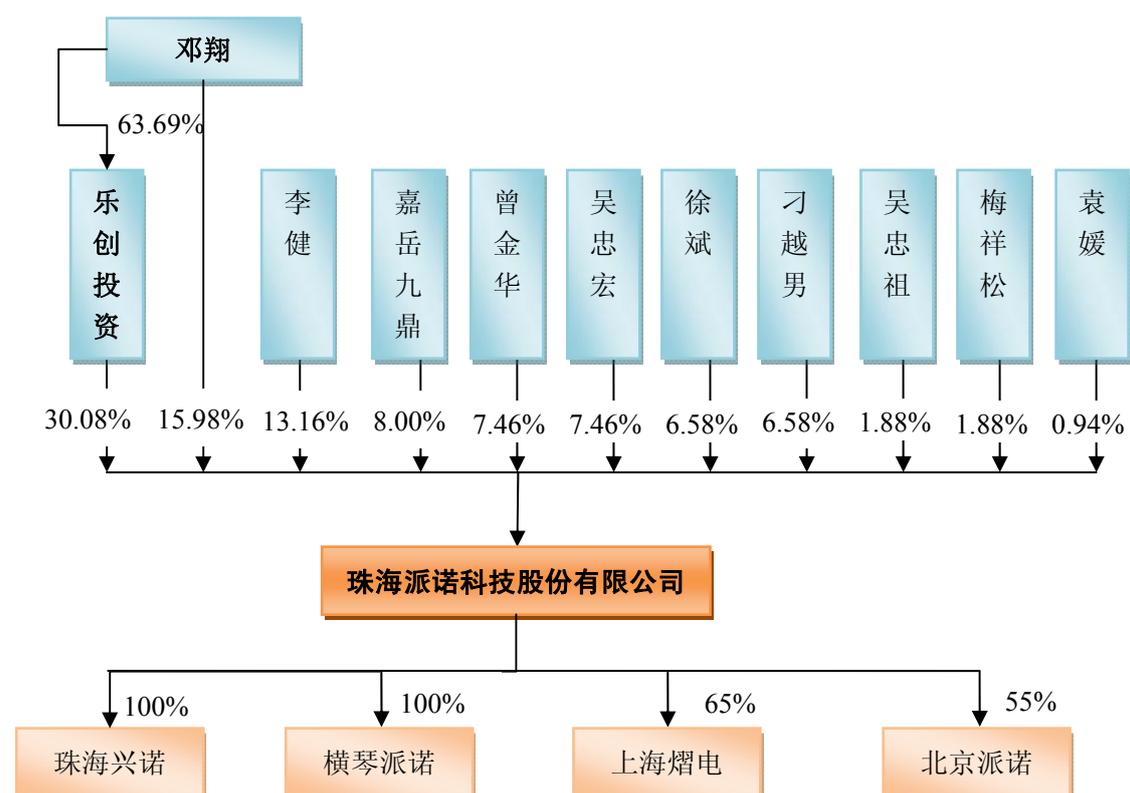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翔以及控股股东乐创投资分别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邓翔、李健、徐斌、曾金华、袁媛、吴忠祖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乐创投资	18,048,000	30.08%
2	邓翔	9,588,000	15.98%
3	李健	7,896,000	13.16%
4	嘉岳九鼎	4,800,000	8.00%
5	曾金华	4,476,000	7.46%
6	吴忠宏	4,476,000	7.46%

7	徐斌	3,948,000	6.58%
8	刁越男	3,948,000	6.58%
9	吴忠祖	1,128,000	1.88%
10	梅祥松	1,128,000	1.88%
11	袁媛	564,000	0.94%
合计		60,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相关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乐创投资、邓翔	邓翔为乐创投资控股股东	邓翔直接持有本公司 15.98% 股份，持有乐创投资 63.69% 股权；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30.08% 股份
李健、邓翔	邓翔配偶与李健系甥舅关系	李健持有本公司 13.16% 股份；邓翔持有本公司 15.98% 股份，持有乐创投资 63.69% 股权
李健、李元文	二人系叔侄关系	李健持有本公司 13.16% 股份；李元文持有乐创投资 0.19% 股权
邓翔、方春来	二人系堂兄弟关系	邓翔持有本公司 15.98% 股份，持有乐创投资 63.69% 股权；方春来持有乐创投资 2.50% 股权
吴忠宏、吴忠祖	二人系兄弟关系	吴忠宏持有本公司 7.46% 股份；吴忠祖持有本公司 1.88% 股份，持有乐创投资 6.87% 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30.08%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乐创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9.13 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唐家湾镇哈工大路 1 号 14-B21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该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

乐创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和公司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的员工。公司为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吸收上述人员为乐创投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乐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94.98	63.69%	20	张连勋	0.28	0.19%
2	吴忠祖	10.25	6.87%	21	周传建	0.28	0.19%
3	毕磊	9.32	6.25%	22	苏公平	0.28	0.19%
4	袁媛	4.66	3.12%	23	李元文	0.28	0.19%
5	方春来	3.73	2.50%	24	张洪福	0.25	0.17%
6	彭洁	3.73	2.50%	25	马学鹏	0.17	0.11%
7	胡慧军	3.73	2.50%	26	黄沛明	0.17	0.11%
8	普利荣	3.73	2.50%	27	张咏诗	0.17	0.11%
9	徐义	2.48	1.66%	28	孙明	0.17	0.11%
10	姚少军	2.33	1.56%	29	张民恕	0.17	0.11%
11	向宗兵	1.40	0.94%	30	黎志宏	0.17	0.11%
12	郭玉娟	1.40	0.94%	31	古雄文	0.11	0.07%
13	杨敬敢	0.93	0.62%	32	夏国臣	0.11	0.07%
14	吕升伦	0.93	0.62%	33	邬蓉	0.08	0.05%
15	黄集金	0.83	0.56%	34	李阳	0.08	0.05%
16	刘岩	0.47	0.32%	35	王斌	0.08	0.05%
17	孟冬	0.45	0.30%	36	吕路	0.08	0.05%
18	曹文江	0.41	0.28%	37	李顺新	0.08	0.05%
19	罗琴	0.28	0.19%	38	李木盛	0.08	0.05%
合计						149.13	1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邓翔直接持有本公司 15.98%的股权，其控股的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30.08%股权。邓翔可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6.0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翔先生的简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0年5月，公司前身派诺有限成立

派诺有限成立于2000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中国林产工业珠海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林产”）以货币出资55万元，邓翔以货币出资1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PMAC系列分布式电力监控仪”出资35万元。

2000年4月12日，珠海林产与邓翔签订《技术成果入股合同》，约定邓翔以技术成果入股金额为3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5%。

2000年4月25日，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珠科高认字[2000]第8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将非专利技术“PMAC系列分布式电力监控仪”认定为高新技术，并认可其市场价值为35万元。

2000年4月28日，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0-C01-03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0年5月10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1006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8月20日，珠海林产最终母公司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出具“林集企[2010]31号”《关于对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派诺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产权所有人为邓翔，已实际投入派诺有限，该技术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2011年5月3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项非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4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55万元，高于当时的入股作价35万元。

派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珠海林产	55.00	55.00%
2	邓翔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

（二）200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评字[2002]B-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派诺有限净资产为108.52万元。

2002年4月3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珠海林产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另一股东邓翔。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约定转让价款为10.852万元。

2002年4月5日，珠海林产的母公司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出具了“林产企字2002（17）号”《关于转让派诺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认可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

2010年8月20日，珠海林产最终母公司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出具“林集企[2010]31号”《关于对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珠海林产	邓翔	10%	10.852	评估净资产额

2002年4月23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55.00	55.00%
2	珠海林产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
----	--------	------

（三）200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6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5%、8%、8%、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曾金华、徐斌、梅祥松、吴忠宏等创业人员，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珠海林产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4月3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邓翔	曾金华	15.00%	15.00	原始出资额
	徐斌	8.00%	8.00	
	梅祥松	8.00%	8.00	
	吴忠宏	8.00%	8.00	
合计		39.00%	39.00	

2002年5月27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林产	45.00	45.00%
2	邓翔	16.00	16.00%
3	曾金华	15.00	15.00%
4	徐斌	8.00	8.00%
5	梅祥松	8.00	8.00%
6	吴忠宏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

（四）200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2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立评字[2004]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派诺有限净资产为 132.44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中国林产工业公司出具“林产企字[2004]28 号”《关于转让派诺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认为派诺有限成立四年来发展较快，投资回报较好，珠海林产适时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符合该类小型高科技企业的发展特点，也有利于保证国有资产投资效益，同意珠海林产转让持有的派诺有限 45%的国有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的具体内容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珠海林产将其所持派诺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邓翔、徐斌、曾金华、吴忠宏、梅祥松等公司其他股东。

2004 年 12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2 元，高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 1.32 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珠海林产	邓翔	25.00%	50.00	以评估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徐斌	9.00%	18.00	
	吴忠宏	7.00%	14.00	
	曾金华	2.00%	4.00	
	梅祥松	2.00%	4.00	
合计		45.00%	9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5 年 1 月 18 日，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前身）出具了林际集资[2005]2 号《关于同意转让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出具了林集企[2010]31 号《关于对珠

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确认意见》，确认了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其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41.00	41.00%
2	曾金华	17.00	17.00%
3	徐斌	17.00	17.00%
4	吴忠宏	15.00	15.00%
5	梅祥松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五）2005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2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7%的股权转让给李健，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转让价款为17万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邓翔	李健	17.00%	17.00	原始出资额

2005年12月16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24.00	24.00%
2	李健	17.00	17.00%
3	曾金华	17.00	17.00%
4	徐斌	17.00	17.00%

5	吴忠宏	15.00	15.00%
6	梅祥松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六）200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吴忠宏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徐斌，梅祥松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邓翔，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转让价款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吴忠宏	徐斌	15.00%	15.00	原始出资额
梅祥松	邓翔	10.00%	10.00	

2006年4月25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34.00	34.00%
2	徐斌	32.00	32.00%
3	李健	17.00	17.00%
4	曾金华	17.00	17.00%
合计		100.00	100%

（七）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

2007年9月12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邓翔认缴68万元，徐斌认缴64

万元，李健认缴 34 万元，曾金华认缴 34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7 年 9 月 11 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华天 2007-Y001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9 月 25 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22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102.00	34.00%
2	徐斌	96.00	32.00%
3	李健	51.00	17.00%
4	曾金华	51.00	17.00%
合计		300.00	100%

（八）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邓翔认缴 170 万元，徐斌认缴 160 万元，李健认缴 85 万元，曾金华认缴 85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8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华天 2008-Y001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12 月 26 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272.00	34.00%
2	徐斌	256.00	32.00%
3	李健	136.00	17.00%
4	曾金华	136.00	17.00%

合计	800.00	100%
----	--------	------

（九）2010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9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邓翔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7%的股权转让给乐创投资，同意徐斌将其所持派诺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吴忠宏，同意徐斌将其所持派诺有限7%的股权转让给刁越男，同意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吴忠祖，同意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梅祥松，同意曾金华将其所持派诺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袁媛，转让涉及的具体内容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10月29日，邓翔与乐创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17%股权以136万元转让给乐创投资；徐斌分别与吴忠宏、刁越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9%股权以72万元转让给吴忠宏、持有的派诺有限7%股权以1元转让给刁越男；曾金华分别与吴忠祖、梅祥松、袁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派诺有限2%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吴忠祖、持有的派诺有限2%股权以16万元转让给梅祥松、持有的派诺有限1%股权以8万元转让给袁媛。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邓翔	乐创投资	17.00%	136.00	原始出资额
曾金华	吴忠祖	2.00%	16.00	
	梅祥松	2.00%	16.00	
	袁媛	1.00%	8.00	
徐斌	吴忠宏	9.00%	72.00	财产协议分割
	刁越男	7.00%	-	

2010年11月24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投资	136.00	17.00%
2	邓翔	136.00	17.00%
3	李健	136.00	17.00%
4	徐斌	128.00	16.00%
5	曾金华	96.00	12.00%
6	吴忠宏	72.00	9.00%
7	刁越男	56.00	7.00%
8	吴忠祖	16.00	2.00%
9	梅祥松	16.00	2.00%
10	袁媛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

乐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十）2010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1日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徐斌、李健、曾金华分别将其所持派诺有限9%、3%、3%的股权转让给乐创投资，转让涉及的具体内容按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6.25元，系在派诺有限200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徐斌	乐创投资	9.00%	450.00	参照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李健		3.00%	150.00	
曾金华		3.00%	150.00	
合计		15.00%	750.00	

2010年12月30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投资	256.00	32.00%
2	邓翔	136.00	17.00%
3	李健	112.00	14.00%
4	曾金华	72.00	9.00%
5	吴忠宏	72.00	9.00%
6	徐斌	56.00	7.00%
7	刁越男	56.00	7.00%
8	吴忠祖	16.00	2.00%
9	梅祥松	16.00	2.00%
10	袁媛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

（十一）2011年1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851.0638万元）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12月31日，派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嘉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岳九鼎”)以货币形式向派诺有限增资2,400万元，其中51.0638万元计入派诺有限注册资本，剩余2,348.9362万元计入派诺有限资本公积，派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51.0638万元；同时，曾金华、吴忠宏分别将其在嘉岳九鼎增资后持有的派诺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5106万元）转让给嘉岳九鼎。

2011年1月3日，曾金华、吴忠宏分别与嘉岳九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定价依据
曾金华	嘉岳九鼎	1.00%	400.00	协商定价：每元注册资本作价47元
吴忠宏		1.00%	400.00	

合计	2.00%	800.00	
----	-------	--------	--

2011年1月6日，派诺有限与嘉岳九鼎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作价47元。

2011年1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B-1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月21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派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投资	256.0000	30.08%
2	邓翔	136.0000	15.98%
3	李健	112.0000	13.16%
4	嘉岳九鼎	68.0850	8.00%
5	曾金华	63.4894	7.46%
6	吴忠宏	63.4894	7.46%
7	徐斌	56.0000	6.58%
8	刁越男	56.0000	6.58%
9	吴忠祖	16.0000	1.88%
10	梅祥松	16.0000	1.88%
11	袁媛	8.0000	0.94%
合计		851.0638	100%

（十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6日，经派诺有限股东会决议，派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派诺有限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11]第116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09,914,067.29元，将其中60,000,000元折成股本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60,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

[2011]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3 月 15 日，派诺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乐创投资	18,048,000	30.08%
2	邓翔	9,588,000	15.98%
3	李健	7,896,000	13.16%
4	嘉岳九鼎	4,800,000	8.00%
5	曾金华	4,476,000	7.46%
6	吴忠宏	4,476,000	7.46%
7	徐斌	3,948,000	6.58%
8	刁越男	3,948,000	6.58%
9	吴忠祖	1,128,000	1.88%
10	梅祥松	1,128,000	1.88%
11	袁媛	564,000	0.94%
合计		60,000,000	100%

整体变更设立后，本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李健 先生 董事长，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

硕士（EMBA）。曾任职于江西省林业厅、德兴市人民政府、江西省森林工业局、中国林产工业珠海公司、中国林产工业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政协特邀委员。李健先生在企业行政与财务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邓翔 先生 董事，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0 年 5 月创立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乐创投资董事长。

邓翔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前身）工业自动化专业，在中低压变配电自动化、企业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自派诺有限成立至今，带领研发团队成功研制了 PMAC 系列智能多功能综合电力仪表等多种产品，其中，多项产品被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其主导和参与的多项珠海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曾获得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等多个奖项，个人曾获评“2011 年珠海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1 年度珠海市十佳节能先进个人”、“2011 珠海市节能行业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徐斌 先生 董事，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0 年 5 月参与创建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

徐斌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前身）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多年来致力于电力监控、电力节能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其主导研发的 PMAC 系列数显电力仪表、低压马达保护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多个产品系列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曾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主持的“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项目获得 2011 年第八届精瑞科学技术奖之建筑智能化创新奖，个人荣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2011 年度节能服务产业行业新星”称号；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10736-2007）：低压电动机保护器》标准的起草工作，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过两篇学术论文。

姚少军 先生 董事，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思达星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4 年加盟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研发部技术副总工，兼任

珠海兴诺监事、珠海市节能专家委员会专家以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通信委员。

姚少军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擅长嵌入式 RTOS 实时操作系统设计与相关应用、LINUX 操作系统移植技术、DSP 算法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电能质量分析技术、网络通信、无线通信技术等电力监控和节能管理领域关键基础技术的应用研究，并取得“电气火灾探测器”、“单相多功能电能计量仪表”两项职务专利成果。其承担的“PMAC503 系列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项目荣获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

张国强 先生 独立董事，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美国弗吉尼亚州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夏威夷大学研究学者；华中理工大学教授、研究生培养处处长；珠海广播电视大学校长、教授；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教授。现任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资源综合利用委员会专家、广东节能监察中心专家、珠海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珠海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名誉理事长、珠海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副会长、珠海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珠海节能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1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松宁 先生 独立董事，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惠州市审计局科员、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财务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共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珠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201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叔权 先生 独立董事，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林氏律师事务所主任、珠海市民营企业商会法律顾问、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法律顾问、珠海市物业管理协会法

律工作小组律师、珠海市物价社会监督员。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曾金华 先生 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建筑机械研究院电气研究室工程师、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0年5月参与创建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珠海兴诺总经理。

郭玉娟 女士 监事，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盟派诺有限，历任派诺有限研发人员、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中试部经理、监事。

向宗兵 先生 监事，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东莞市伍泰电子公司，2004年加盟派诺有限，曾任派诺有限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稽核部经理及监事，兼任乐创投资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营销副总监、研发总监。

邓翔 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徐斌 先生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其简历见本节“董事”部分。

徐义 先生 副总经理，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安徽省电子工业局振兴公司研发&销售工程师、瑞士莱姆集团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美国福禄克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业务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节能增效业务拓展经理及设计院销售总经理。2012年加盟派诺科技，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SAC/TC1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委员会委员、电能质量及柔性输电委员会委员、全国建筑电气装置技术标准化委员、全国建筑电气委员会电气节能分委员会委员。

徐义先生在电能质量检测、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尤其对国

内外电气节能市场的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会议发表学术论文达十余篇，并参与编写建筑电气节能设计指导书——《建筑电气节能技术及设计指南》（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出版）。

袁媛女士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加盟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珠海市珠澳跨境工业区国家税务局特邀监察员。

毕磊先生 营销总监，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昆明阳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销售部经理，2005年加盟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

吴忠祖先生 营销副总监，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国泰塑胶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1年加盟派诺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华东区域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监，兼任上海熠电执行董事、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264.68	27,681.44	22,707.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38.15	22,506.44	18,66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06.92	22,188.92	18,405.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75	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70	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2%	17.55%	17.77%
流动比率（倍）	4.65	4.57	4.67
速动比率（倍）	4.06	4.10	4.10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43.39	18,991.67	15,299.23
净利润（万元）	891.71	4,176.24	3,91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877.99	4,083.14	3,860.34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13	3,892.46	3,56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63	3,804.20	3,510.62
综合毛利率	71.05%	69.33%	72.88%
净资产收益率	3.88%	20.17%	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	18.79%	2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85	5,889.47	3,34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98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7.00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5	2.50	1.91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827077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华辉
项目小组成员	张华辉、赖章福、贺小波、戴仁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签字律师	唐都远、郭雪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会计师	潘新华、欧昌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宪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	0756-2611700
传真	0756-261171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华、邱旭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010-59378888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用电与能源监管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领先提供商，为客户定制开发专业的能源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精确、安全、高效的掌控能源的使用与消耗。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销售与全生命周期内的节能管理服务，并部分涉足工业领域能源管理。

（二）主要产品市场定位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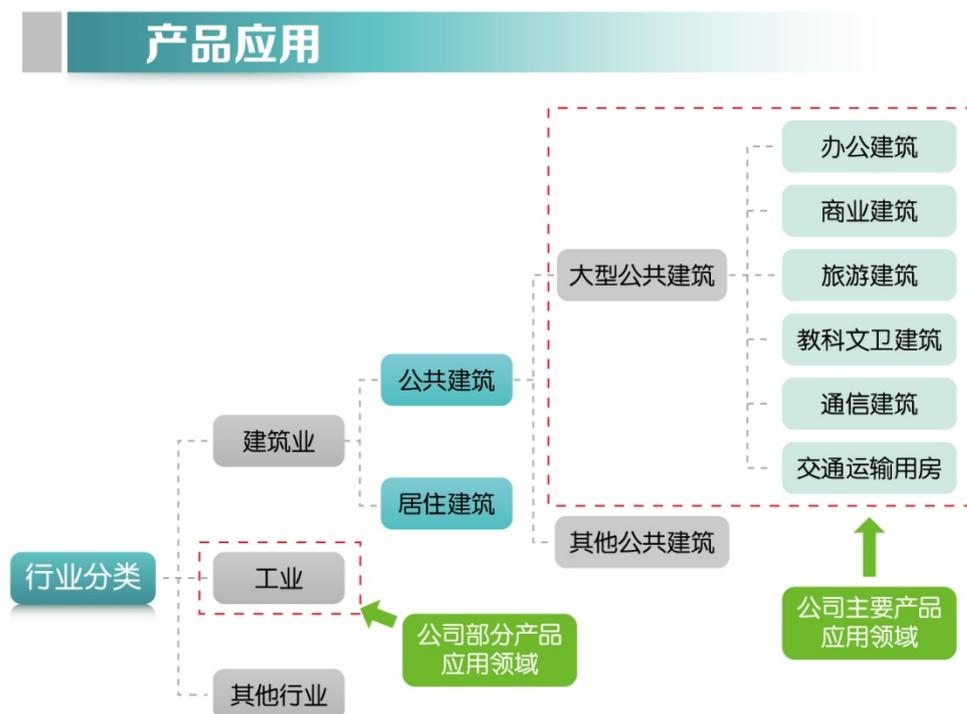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配套智能电力仪表以及长期的增值服务业务体系，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同时部分涉足工业领域。此外，子公司上海熠电经营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1、公司产品定位

（1）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根据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和交通运输用房。具体包括写字楼、政府办公楼、商场、酒店（饭店）、医院、学校、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机场、车站建筑、码头、金融大楼、研究院、通讯用房等。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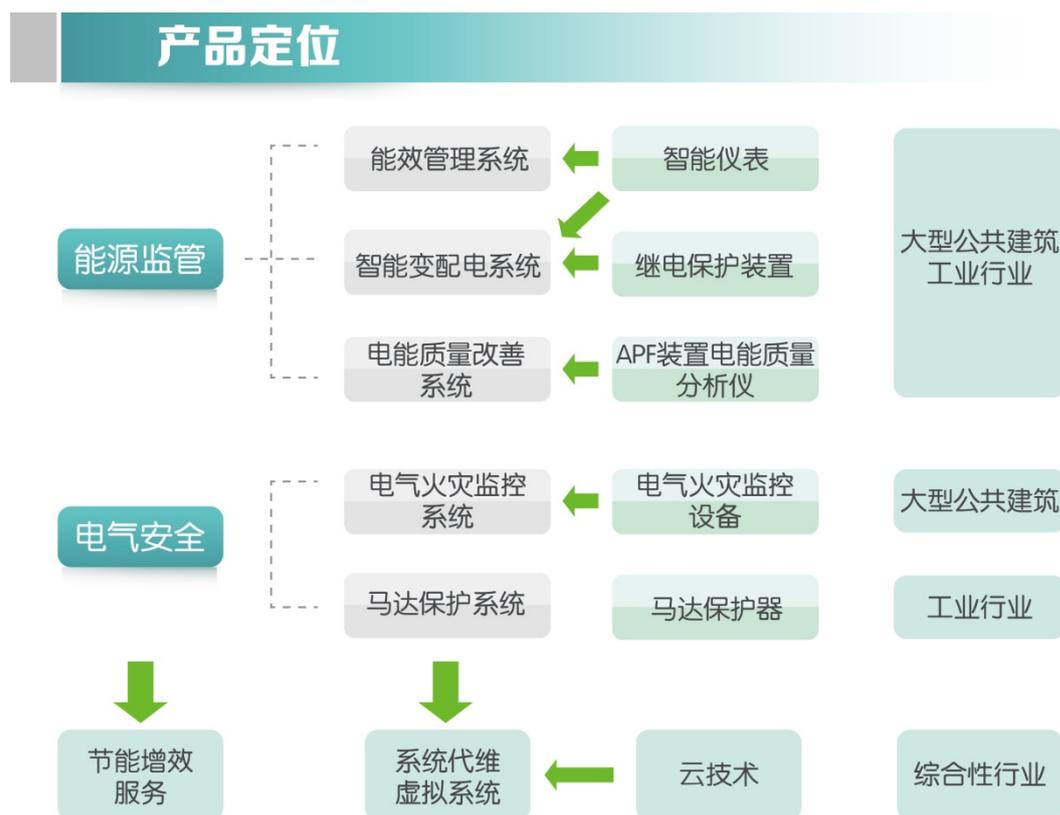


除大型公共建筑领域，公司业务亦涉及工业领域。

(2) 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配套智能电力仪表以及长期的增值服务业务体系。其中：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属用电管理范畴，提升客户的用电自动化水平与电气消防安全水平；能效管理系统属综合能源管理范畴，是公司基于对大型公共建筑领域以及对客户需求理解的基础上，在用电管理上扩展了多系统互通互联、大型机电设备监管、用水、用气、新能源等综合能源管理功能。增值服务体系属于能效管理系统在既有客户基础上的需求挖掘，在常规的能源管理基础之上，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长期的能源数据咨询、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等高附加值服务。

公司产品是帮助用户实现“智慧用电”和“绿色用能”，产品定位如下图：



2、主要产品用途

(1)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主要包括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架构

公司提出了“一体集成，两个网络，三层分布”的系统理念，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就采用了这样的系统理念，由数据采集层（设备层）、网络汇聚层（通讯层）及主站管理层（主站层）组成三层分布式层级，通过现场总线、以太网两个网络的连接，一体集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数据采集层完成电、水、气、冷/暖和环境参数等现场数据的上传，主要设备包括：智能电力仪表、智能水表、智能气表和温湿度传感器等末端装置。

网络汇聚层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对分散末端装置数据的采集、通过以太网集中上传到主站管理层，同时亦可作为与其它第三方智能系统的接口，实

现数据的协议互传，主要设备包括：工业网络交换机、通讯管理机、工业转换器、光电转换器和电源模块等。

主站管理层设置在能源管理中心或信息中心，是整个系统的核心，也是管理人员掌握能效状况和落实能源管理工作的窗口，所有采集的数据和测控的信号都通过主站层进行处理，实现用户和监控对象的互动。主要设备包括：数据服务器、WEB 服务器、操作工作站、移动管理工作站、液晶显示屏、打印机、不间断电源和系统管理软件等。

具体构成如下图：



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系统管理软件、智能电力仪表、通讯管理机是系统价值的主要构成部分，亦是整个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核心。

①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

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通过 2 个网络，将智能电力仪表测量的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电能等电力参数传输收集并同时集中在后台显示，方便用户对大量仪表采集的参量实施同步有效监控及分析，为持续、可靠的供电提供保障。其主要功能为：**a.实时数据采集处理功能：**远程控制、事件记录、语音报警、电能质量

监测；b.报表统计与打印功能；c.电度量与管理功能：历史数据查询、画面显示、系统管理、事故追忆；d.诊断、自恢复功能：远程维护、GPS 时钟同步、网络互联。

系统软件部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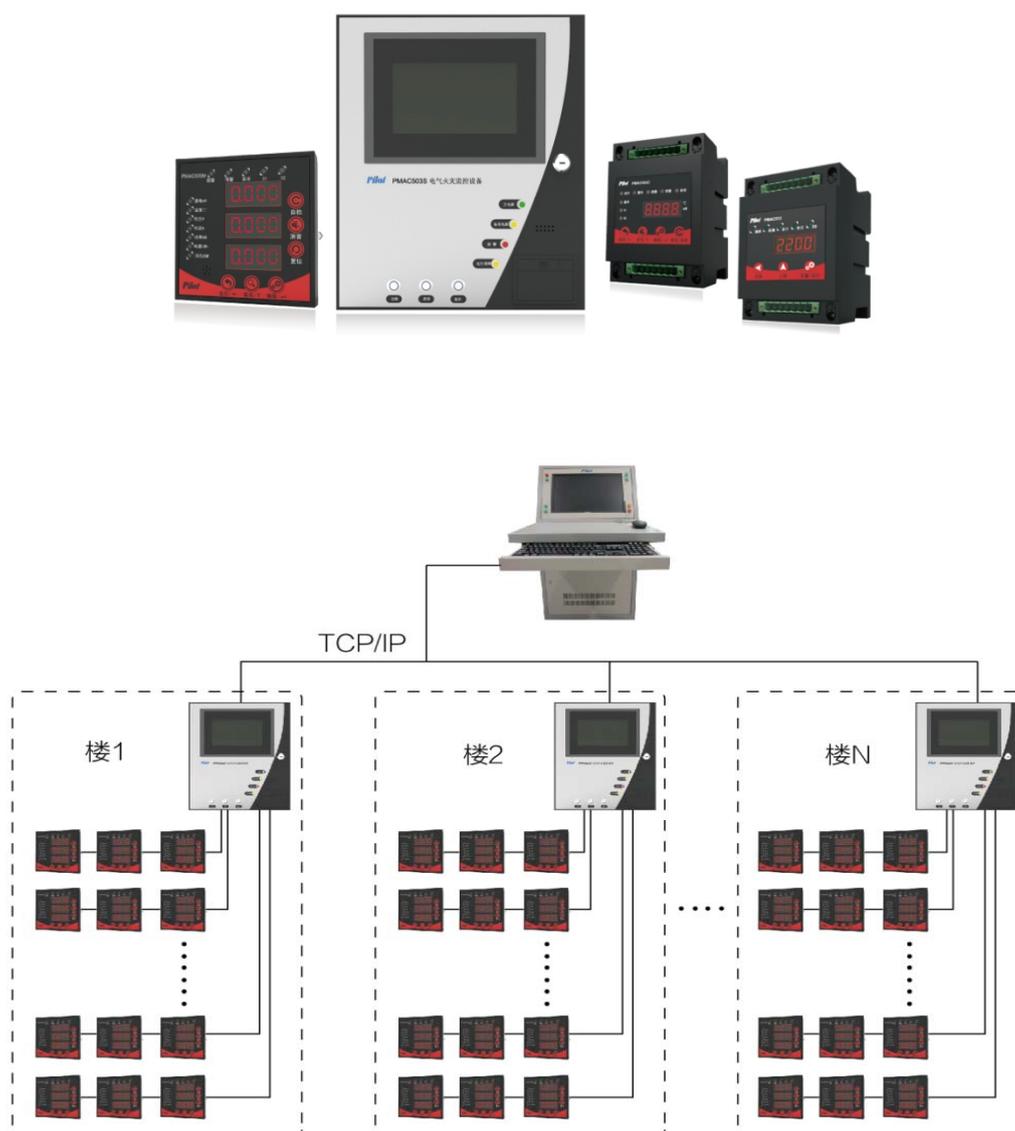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太平金融大厦等大型项目中已成功应用，技术水平、稳定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通过网络将前端的剩余电流、箱体和电缆温度、基本电参量等信息传输收集并同时集中在后台显示，实现对被保护配电线路实时监测、报警与保护，可有效防范电气火灾发生，保证配电线路安全运行。同时，通过对历史数据存储、分析，可提出改善方案，更好提高线路安全性。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和探测器如下：



公司研发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重庆大剧院等大型项目中应用，技术水平、稳定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③能效管理系统

能效管理系统对建筑或建筑群的变配电、照明、电梯、空调、给排水、动力等能源相关数据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和处理，通过建立专业的建筑能耗分析模型，从区域、部门、重点耗能设备、分项用能等多个维度分析建筑用能，深入挖掘天气、客流量等因素与能耗的关联性，通过指标评估用户的能源使用状况，及时发现能耗漏洞并以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用户，帮助用户制定节能措施，减少不合理用能的情况发生，实现建筑“管理节能”和“绿色用能”。

公司能效管理系统在申都大厦、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等重点项目中得到成功应用。公司在能效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经验、品牌知名度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能效管理系统被中国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列为中国建筑节能可持续发展重点推广项目。

系统软件部分界面如下：



软件架构采用 B/S 架构，支持跨平台应用：



(2) 智能电力仪表及其他配套硬件设备

智能电力仪表由嵌入式软件与硬件构成。硬件的MCU采用国外32高性能ARM处理器，其它功能模块的功能和性能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确保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先进性，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互感器、PCB板、结构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软件通过10多年的锤炼，所有的算法都趋于成熟，可靠性高，从价值形态看，嵌入式软件为该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多功能电力监控仪、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和探测器、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电能质量分析仪、通

信管理机等设备。

类别	型号/图片		功能特点	
多功能电力仪表类	导轨	PMAC901		<p>多功能电力监控仪通过测量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电能等电力参数，发现用电故障及潜在风险并及时纠正，保证用电持续、可靠；电能量等级达到行业的最高等级（0.2S级）；电磁兼容和安规等级与行业最高级匹配。</p> <p>该仪表亦具备通讯、组网功能，可集成于系统中。公司目前可提供 PMAC600 系列、PMAC700 系列、PMAC900 系列等 10 多种型号的电力监控仪，PMAC625、PMAC905 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p> <p>公司生产的多功能电力监控仪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p>
		PMAC903		
	面板	PMAC625		
		PMAC770		
综合保护控制类	一体式	PMAC801		<p>电动机保护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工矿企业等使用电动机的领域及场所，主要作用是对电动机进行保护，在电动机出现超时启动、过流、欠流、断相、堵转、短路、过压、过热等故障时，及时报警或保护，防止电动机损坏。</p> <p>微机综合保护装置适用于 110kV 以下各电压等级的间隔单元的保护测控，具备完善的保护、测量、控制、备用电源自投及通信监视功能，为高低压配电及厂用电系统的保护与控制提供了完整解决方案。</p> <p>公司可提供 PMAC800 系列约 10 种型号产品。多个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获得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p>
	面板	PMAC835		
电能质量	机架式	PMAC8660		<p>此产品采用三 CPU 架构，以 32 位高性能 ARM、DSP、FPGA 为核心，能实现高达 1024 点/周波的高速采样、短达 20uS 的</p>

分析仪				瞬变捕捉，实现高密度、高精度检测电压、电流动态特性，针对供用电系统局部异常或局部故障，准确地记录大量波形信息及事情信息，对潜在的、瞬时的、持续性的故障进行灵敏识别和准确判断，在系统运行异常状态转化为故障状态之前作出及时诊断。此产品获得北京电科院的认证。
通信管理机等设备	机架式	PMAC3216		可实现 RS232/RS485 信号转换，具有总线隔离功能；支持多达 512 台终端探测器；通信转换速率从 50bps 至 115.2kbps；自适应独立 24Vdc 供电；具有双以太网口，可以组成双机双网冗余通信系统，大大提高了监控系统的可靠性。

(3) 增值服务体系



增值服务体系是为了解决在国内现阶段对于客户自身能源管理系统的数据的管理和挖掘能力较弱的问题，公司提供的能源服务能够帮助客户对能源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找出设备运行的最优方案，同时出具有详细数据支撑的用能分析及系统升级改造报告。结合客户实际情况设计可实施的解决方案。

根据实际需求，客户可选择不同层次的能源运营维护服务，达到相应的节能增效效果。在能源高级运营维护服务中，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及咨询服务，客户可以获得详尽的月度或季度能源使用分析、节能方法及结果分析报告。公司提供增值服务鼓励客户签订长期的服务合同，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客户

能源消耗保持在相对较低的状态。

3、产品主要成功应用案例

(1) 市政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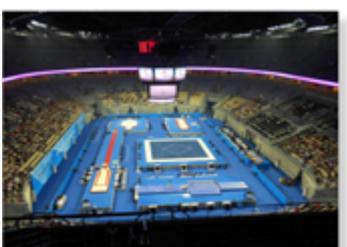
		
<p>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应用了公司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2 月实施</p>	<p>上海世博会——世博轴，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09 年 5 月实施</p>	<p>上海世博会——主题馆，应用了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2 月实施</p>
		
<p>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应用了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3 月~2012 年 8 月实施</p>	<p>内蒙古广播影视数字传媒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3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实施</p>	<p>乍得议会大厦，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5 月实施</p>

(2) 医院/学校

		
<p>深圳滨海医院，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1 月实施</p>	<p>河南肿瘤医院，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 9 月实施</p>	<p>江苏省中医院，应用了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实施</p>

		
南京东南大学,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1年1月实施	深圳南方科技大学,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3年1月~2013年6月实施	清华大学环境楼,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6年9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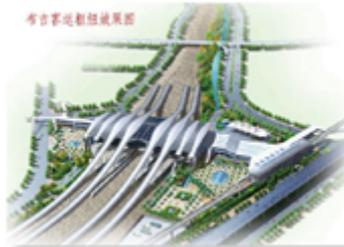
(3) 体育场馆

		
北京奥运射击馆,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7年1月实施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0年6月实施	上海八万人体育馆,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7年5月实施
		
大连体育馆,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2年11月~2013年9月实施	承德奥林匹克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0年5月~2010年8月实施	奥运会青岛国际帆船中心,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7年9月实施

(4) 商业/综合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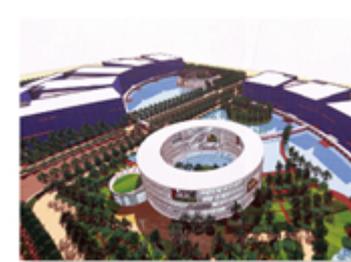
		
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6年3月实施	华南第一高楼：广州西塔，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1年6月~2014年4月实施	江苏最高楼：南京紫峰大厦，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7年10月实施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应用了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2年11月~2013年3月实施	湖州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应用了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1年8月实施	上海现代集团申都大厦，应用了公司能效管理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2年5月~2013年3月实施

(5) 机场/交通

		
广州新白云机场，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8年11月实施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8年11月实施	广深铁路布吉客运站，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能效管理系统产品，于2012年7月~2012年12月实施

		
<p>广州地铁，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0 年 10 月实施</p>	<p>上海浦东机场，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07 年 6 月实施</p>	<p>北京西站，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实施</p>

(6) 数据中心

		
<p>中金数据华东数据中心一期，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11 月实施</p>	<p>中原数据基地，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2 年 11 月实施</p>	<p>中国民生银行数据中心，应用了公司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 and 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3 年 6 月实施</p>
		
<p>中国电信云计算内蒙古信息园，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3 年 4 月实施</p>	<p>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3 年 9 月实施</p>	<p>内蒙古鄂尔多斯数据中心，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实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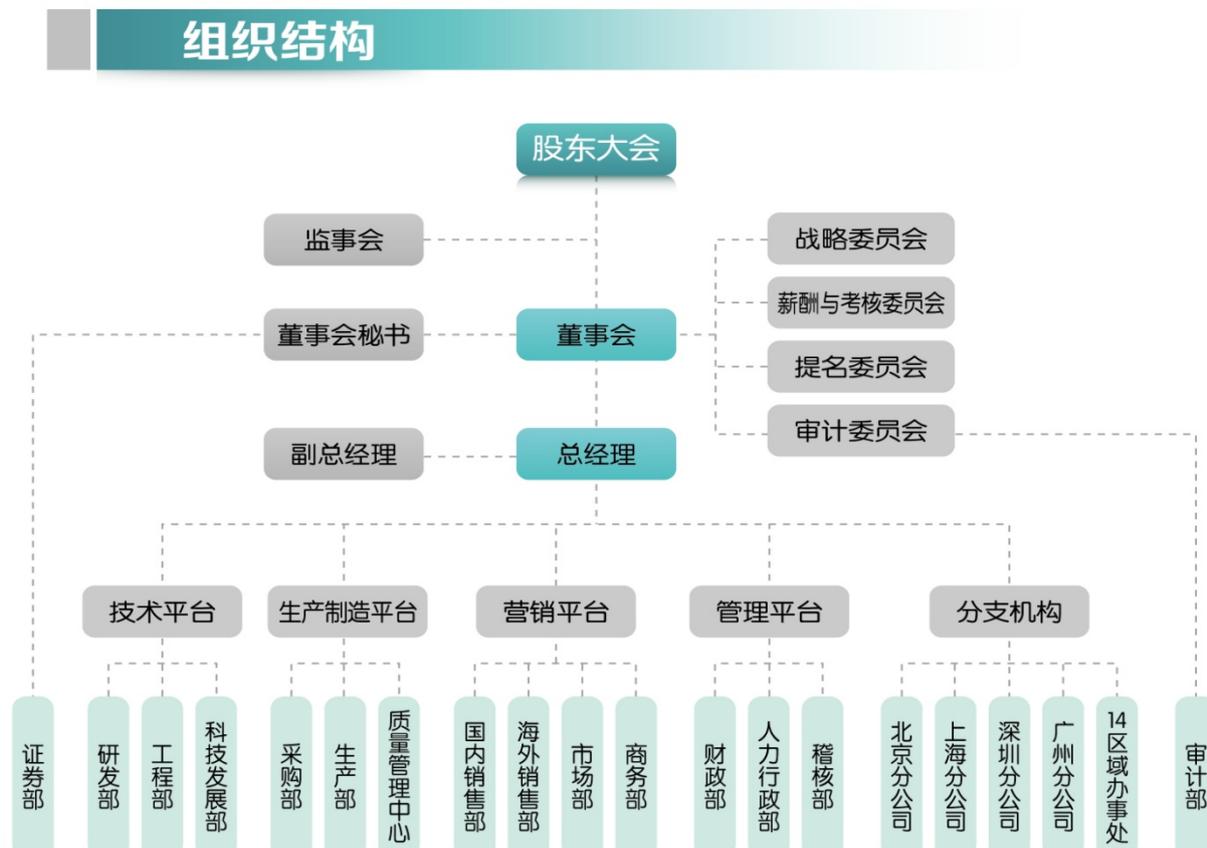
(7) 工业

		
---	---	--

<p>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8年11月实施</p>	<p>新疆特变电硅业热电厂,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2年4月实施</p>	<p>世界上最大的铅厂:印度德里巴铅厂,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9年11月实施</p>
		
<p>世界上最大的源水基地:上海青草沙工程,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09年8月实施</p>	<p>武汉烽火科技集团,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2年6月实施</p>	<p>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应用了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于2010年10月实施</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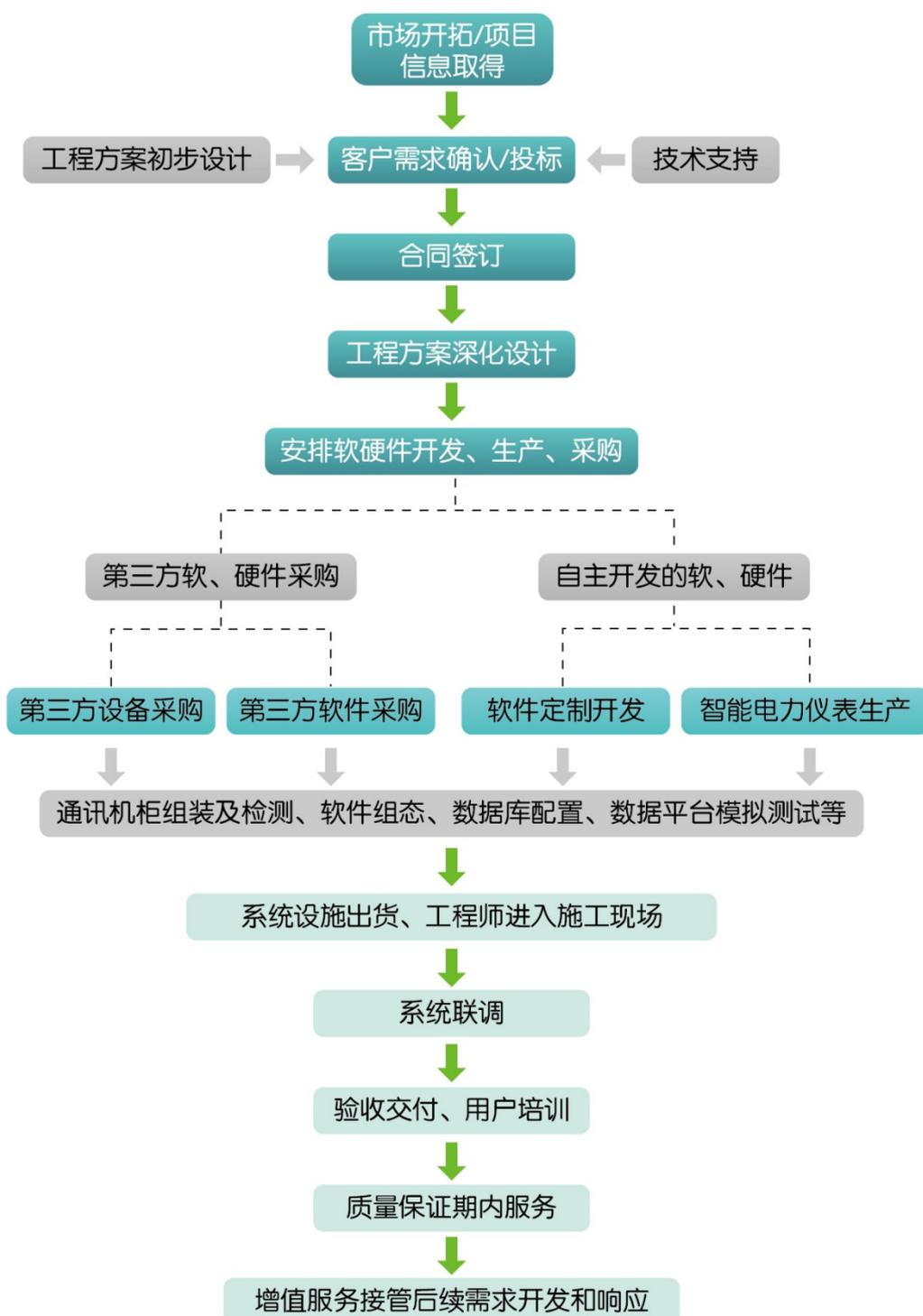


公司在南京、济南、武汉、西安、重庆、乌鲁木齐、杭州、南宁、呼和浩特、沈阳、成都、天津、苏州、海口等 14 个城市设立了办事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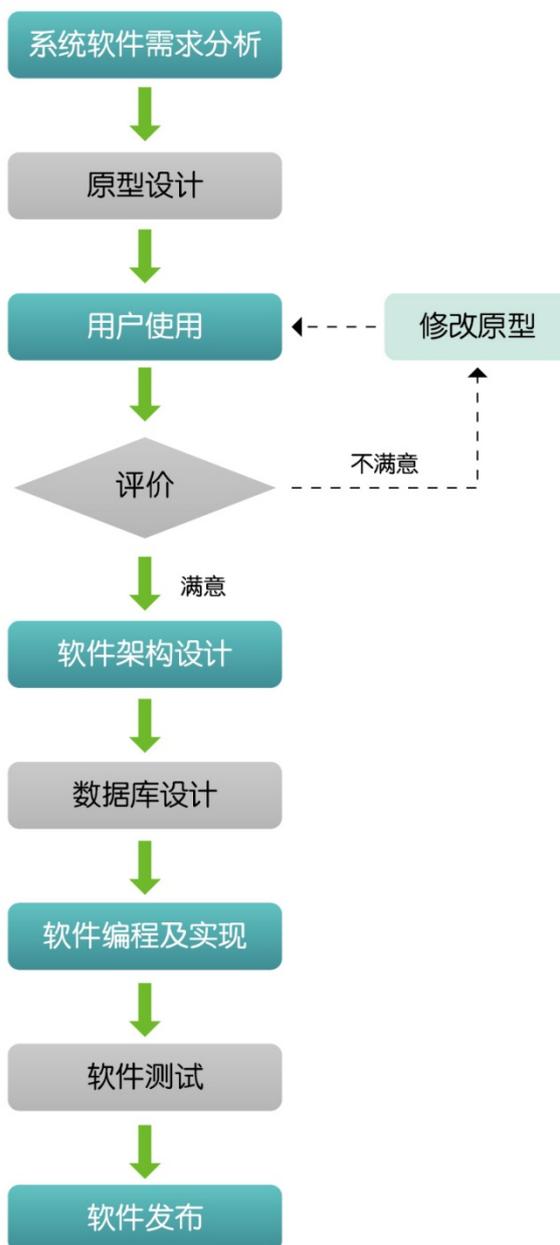
1、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开发、实施及交付流程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开发、实施及交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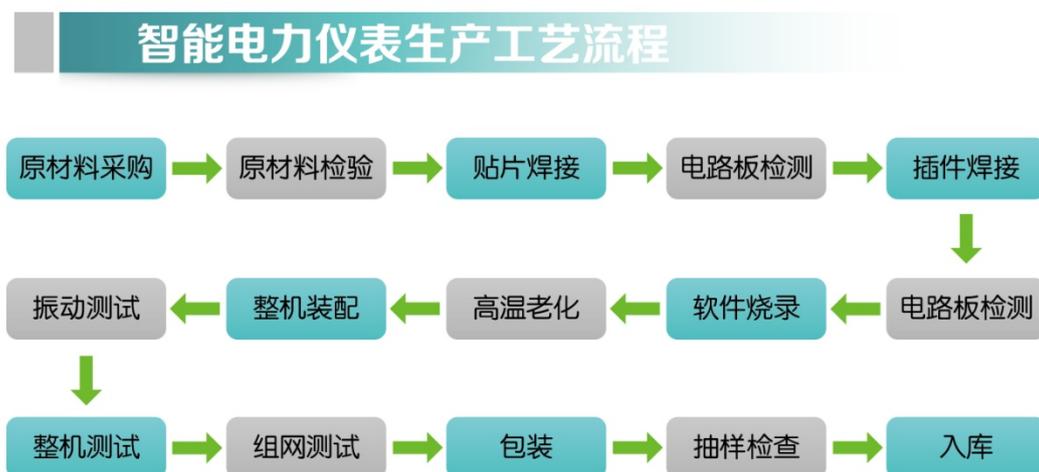


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软件的开发流程如下：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软件开发流程



2、智能电力仪表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处于成熟阶段。主要技术包括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嵌入式软件模块化组装及跨平台移植技术等。

1、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

数据库技术是研究如何组织和存储数据、如何高效地获取和处理数据的一项技术，在需要对大量数据处理的本行业具有重要作用。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可减少数据库系统中数据存储冗余、实现数据共享、保障数据安全以及高效地检索数据和处理数据。

公司系统软件需要数据库作为支撑，数据库包括实时数据库和历史数据库。对历史数据库采用成熟的商业数据库软件，实时数据库是关键技术，实时数据库的性能则是系统时间指标的关键。

实时数据库主要完成数据的缓存、数据的转存、数据的控制和数据的掉电恢复。其中数据缓存和数据控制需要高速查询、高速更新、实时控制，是实时数据库性能的核心关键。公司已经完全掌握 50,000 点容量的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已应用在系统产品中，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1）通用的实时数据库在 5,000 点数据容量时，完成 1 次查询需要 1 毫秒

时间，当数据容量达到 50,000 点时，完成 1 次查询则需要 10 毫秒时间，完成 100 次查询则需要 1 秒时间。显然这样的时间性能是无法满足在大型公共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管理要求的。公司设计了新型的散列算法提高数据的检索效率，通过结合线性求余算法，可以将检索冲突数有效降低到 5 个以内，极大的提升了检索效率。目前，实时数据库可以支持在 50,000 点数据容量，完成 1,000 条查询仅需要 0.2 秒时间。

(2) 由于对实时数据库的并发操作，数据一致性也需要得到保障，要保证数据在被写入的同时挂起读取请求，并在写入成功后释放读取挂起。因此数据库的调度也是需要被考虑的，目前，公司通过提供虚拟的 FIFO 队列，实时数据库可以并发处理 20 个操作请求。

(3) 公司通过对 SOAP1.2 技术的优化，采用二进制流传输 SOAP1.2 数据并支持 XML 格式，开发出内部自定义的高速分布式接口，解决数据库分布之间的数据互通问题。通过数据日志消息机制的设计，实现数据库分布后数据同步的问题，通过消息队列和 FTP 模式存储数据变动消息，为丢失连接的数据库做好同步恢复的设计。通过负荷均衡集群算法，可以较为廉价的扩展服务器吞吐量，增加数据处理能力。

(4) 此外，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可以实现实时数据库的分布部署和热备，极大提高了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由于实时数据库异常造成的系统崩溃。

2、系统软件平台技术

公司自主掌握了 EMS 系统软件平台技术、SCADA 系统软件平台技术。

(1) EMS 系统软件平台

公司研发的 EMS 系统软件平台，可针对不同行业用户进行能效管理需求的业务分析，设计出专门的业务模块，以快速实现不同用户需求。平台基本架构如下：



该平台包含三项关键技术：

①数据挖掘技术

数据挖掘一般是指从大量数据中揭示出隐含的、先前未知的并有潜在价值的信息的非平凡过程。数据挖掘是一种决策支持过程，它主要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式识别、统计学、数据库、可视化技术等，可高度自动化地分析能耗数据，做出归纳性的推理，从中挖掘出潜在的能耗模式，帮助决策者调整能源调度策略，减少风险，做出正确的决策。平台可以提供孤立点分析、频繁项集管理、关联分析与因子分析等算法工具。

②构件化软件技术

国家标准 GB 23331-2009 将节能降耗定义为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这需要能源管理系统的配合才能实现。这一过程首先是由用户关注某些节点的能耗浪费（比如空调的效率、照明的合理性等）开始的；其次，采取措施后可能发现能耗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分析其中原因，发现还有其它环节影响节能效果；其三，在某些重点节点能耗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另外一些非重点节点的节能改造也提上日程。总而言之，在这一过程中，节能工作的重点在不断变化，而一蹴而就的节能减排是难以达到良好效果的。

而 SmartPM6000 系统采用软件构件技术，将各个功能模块封装成一个个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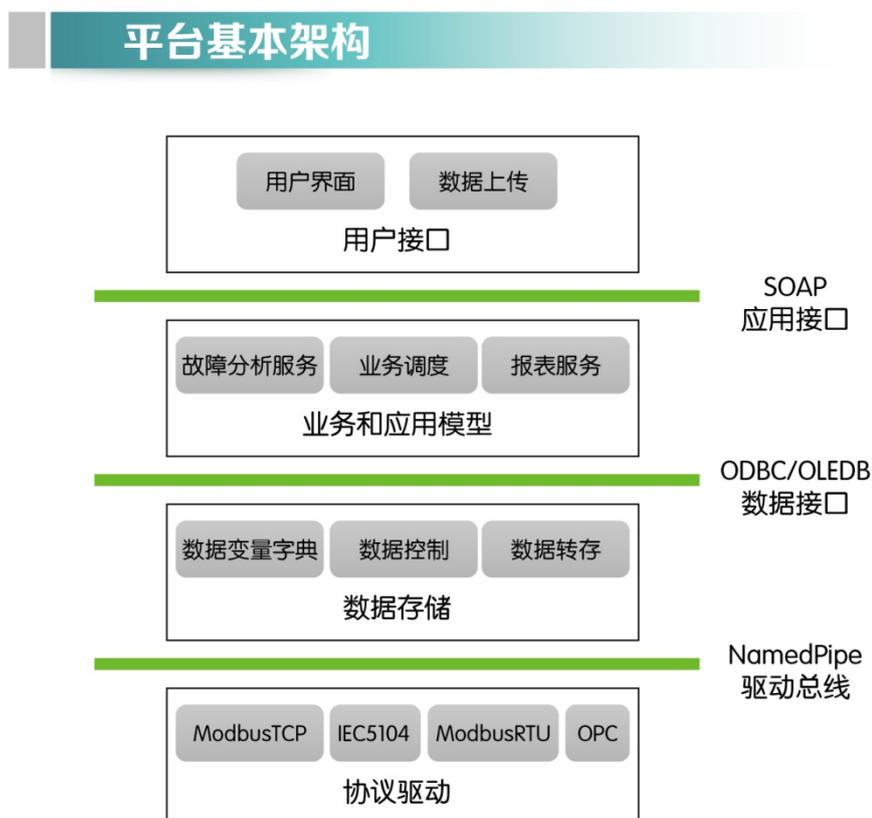
立运行的软件构件，用户在实际的工作中，通过工具将用到的功能模块构件组装成应用系统。这样的好处是系统可以随用户的节能工作重点转换而不断调整，减少因系统改变而造成的时间、质量等成本增加。

③能耗模型技术

能源管理系统管理设备种类多，数据采集系统往往会由于各种原因，如传输误差、计时误差、测量误差、逻辑异常、采集异常等产生错误，使得分析结果异常。建立能耗模型可以在采集的过程中根据模型校核数据的正确性，同时在后期的分析可以采用特定的分析算法进行评估。SmartPM6000 平台采用数据仓库技术中的 ETL（Extract-Transform-Load）抽取、清理、装载技术形成基本数据方体模型，在其上开发大型公共建筑常用的能耗模型如中央空调、电梯、会议室等。平台可以自动修复常见的二十余种数据异常和 2 种以上数据预测算法进行分析。

(2) SCADA 系统软件平台

公司研发的 SCADA 系统软件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数据转发，作为集成系统软件的数据来源基础，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大型公共建筑推出专业的应用系统软件，显著提升开发效率。平台基本架构如下：



SCADA 系统平台的核心技术点在于组态技术的实现、动态脚本的解析和协议驱动引擎的设计。

①组态是为提高软件在现场实施灵活度而进行设计的，脚本是为解决组态界面数据的灵活变更而进行设计。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是单机组态技术，公司为了满足用户分散监视、统一管理的需求，实现真正 C/S 组态。通过对登录用户角色的判定，鉴别服务器与本地缓存之间的数据差异，调整本地缓存的更新。

②动态脚本解析，公司采用逆波兰算法实现脚本解析，对数据进行二次处理，完成控制和调度要求。通过对控制调度算法的优化，提升了脚本解析效率，缩短解析时间。此外，采用动态编译技术和 AES 加密技术，优化解析效率和数据传输安全。

③协议驱动引擎，由于现场各种设备的数据协议有着巨大差异，因此高效灵活的接入现场设备是项目实施的关键，公司通过多年积累设计的协议驱动引擎可以快速实现对新设备的接入，提供完善的协议驱动库，包括 IEC104、OPC2.0、TCP/IP 等等。

3、高精度测量技术

公司拥有高精度测量技术，通过专业的硬件测量电路和嵌入式软件算法相配合，可实现电压电流测量精度达 0.05%，频率测量精度达 0.005Hz，基波有功电能测量达 0.2S 级，电流测量范围从 5mA 到 10A，动态范围 2000:1。该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硬件测量电路是基于 FPGA 数字控制与精密模拟采样电路设计，构筑了精度高、稳定性强的硬件测量平台。使用外部 GPS，硬件解码后获得高精度时钟，误差仅为 0.1us。频率测量模块使用高精度时钟与被采样信号比较，获得只有 0.5us 误差的信号过零时刻，从而实现准确的数据时标和不同现场的同步采样。采用比例积分技术的锁相环具有 1T 锁定速度，10ns 的分辨率，准确快速跟踪基频的变化，从而消除频率漂移对测量精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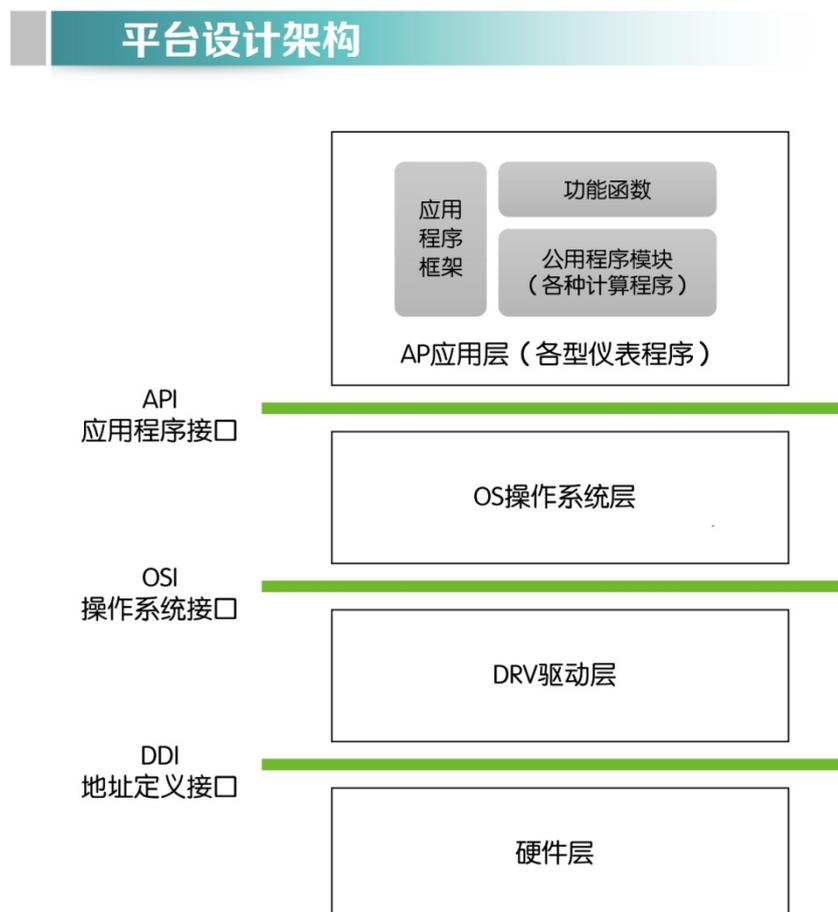
嵌入式软件算法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 FFT 计算算法，克服通用 FFT 算法存在的混频误差、栅栏效应和截断误差，从而大幅提高测量精度。

4、嵌入式软件模块化组装及跨平台移植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智能电力仪表的专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平台，可以实

现模块快速组装和跨平台移植，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变通，满足客户快速定制化开发及多样化需求，提高开发效率。该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平台设计架构如下图所示：



硬件层实现物理元件和逻辑驱动之间映射，由 A/D、IO、EEROM、LCD、LED、RS232、RS485、CPU、RAM 等组成，采用映射空间的形式实现同一种硬件应用到不同的平台上。

驱动层实现对物理原件的逻辑抽象，为 OS 层提供与硬件无关的驱动接口，采用库文件的方式实现对硬件的解析。

系统层是本平台的核心，主要进行任务管理、任务调度、时间同步、通信管理、存储管理和中断服务管理。

应用层实现产品具体功能，由应用程序框架、公共函数、功能函数等组成，提供各种功能模块的应用组件，根据目标产品系统配置文件内容，对软件平台的所有模块进行裁剪编译，生产目标产品所需的代码。

系统层作为本平台的核心，公司做了大量基础性研究，尤其是针对任务的实时调度设计部分，这是基于电力监控仪表功能日趋复杂性、保护功能的快速性考虑的，这就要求任务调度做到最优、最快。任务调度模块根据优先级分配算法确定任务的动态优先级，插入到就绪任务队列中，调度器从当前任务列表中选择优先级最高的任务，获得 CPU 的使用权，反馈模块对就绪任务周期性实时监测，动态改变优先级。采用此调度算法，任务的最大切换时间可以达到 μs 级，达到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公司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专利权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2014年4月末，派诺科技已获得授权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使用期限	专利号	权利人
1	在 Modbus 通信网络中为从节点设备分配网络地址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7	2011-10-27起20年	ZL201110331464.7	派诺科技
2	电气火灾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08-7-31	2008-7-31起10年	ZL200820051594.9	派诺科技
3	一种多功能电力监控器	实用新型	2008-9-25	2008-9-25起10年	ZL200820201047.4	派诺科技
4	一种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8-10-10	2008-10-10起10年	ZL200820201657.4	派诺科技
5	多功能电能计量仪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09-12-30起10年	ZL200920296205.3	派诺科技
6	综合电力监控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09-12-30	2009-12-30起10年	ZL200920296204.9	派诺科技
7	单相多功能电能计量仪表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10-11-10起10年	ZL201020600268.6	派诺科技
8	三相多功能电能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0-12-31	2010-12-31起10年	ZL201020693921.8	派诺科技
9	电力计量装置现场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2-6-28	2012-6-28起10年	ZL201220308076.7	派诺科技
10	霍尔电流互感器检测电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6-29	2012-6-29起10年	ZL201220311728.2	派诺科技
11	基于 DSP 的电力系	实用新	2012-6-30	2012-6-30	ZL201220312272.1	派诺科技

	统谐波测量装置	型		起 10 年		
12	基于 GPRS 的远程抄表管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7-1	2012-7-1 起 10 年	ZL201220312378.1	派诺科技
13	一种智能化楼宇照明监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5-23	2012-5-23 起10年	ZL201220234368.0	派诺科技
14	一种三相电参数测量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4	2012-6-4起 10年	ZL201220259379.4	派诺科技
15	一种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4	2012-6-4起 10年	ZL201220259384.5	派诺科技
16	一种智能化楼宇供电监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4	2012-6-4起 10年	ZL201220259386.4	派诺科技
17	一种智能建筑电力监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4	2012-6-4起 10年	ZL201220259388.3	派诺科技
18	小型开关电源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1-12-27	2011-12-27 起10年	ZL201120557620.7	派诺科技
19	一种应用于电力仪表的人机交互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1-12-27	2011-12-27 起10年	ZL201120559195.5	派诺科技
20	一种单路进线和多回路出线综合测量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11-3	2012-11-3 起10年	ZL201220573639.5	派诺科技
2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测试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11-3	2012-11-3 起10年	ZL201220573723.7	派诺科技
22	一种电力仪表	实 用 新 型	2012-11-10	2012-11-10 起10年	ZL201220589449.2	派诺科技
23	一种抗晃电电源模块	实 用 新 型	2012-6-27	2012-6-27 起10年	ZL201220304702.5	派诺科技
24	开关柜安全操作监控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28	2012-6-28 起10年	ZL201220308053.6	派诺科技
25	高精度三相电能表	实 用 新 型	2012-6-28	2012-6-28 起10年	ZL201220308096.4	派诺科技
26	嵌入式电流互感器准确度测试仪	实 用 新 型	2012-6-29	2012-6-29 起10年	ZL201220311662.7	派诺科技
27	基于 DSP 的静止无功发生器	实 用 新 型	2012-6-30	2012-6-30 起10年	ZL201220312256.2	派诺科技
28	可扩展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6-30	2012-6-30 起10年	ZL201220312283.X	派诺科技
29	基于以太网的嵌入式电能表	实 用 新 型	2012-7-1	2012-7-1起 10年	ZL201220312365.4	派诺科技
30	控制回路供电电源切换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2-7-26	2012-7-26 起10年	ZL201220365238.0	派诺科技
31	一种多路低压开关状态和接点温度监测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12-11-3	2012-11-3 起10年	ZL201220573722.2	派诺科技

32	一种设备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11-3起10年	ZL201220573632.3	派诺科技
33	一种电力仪表卡扣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11-3起10年	ZL201220573584.8	派诺科技
34	一种智能电压表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2-12-19起10年	ZL201220705624.X	派诺科技
35	一种仪表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12-11-3	2012-11-3起10年	ZL201220573615.X	派诺科技
36	一种单相电能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12-12起10年	ZL201220683806.1	派诺科技
37	综合电力监控分析仪 (PMAC760)	外观设计	2010-11-24	2010-11-24起10年	ZL201030632155.X	派诺科技
38	低压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智能型)	外观设计	2010-11-24	2010-11-24起10年	ZL201030632109.X	派诺科技
39	壁挂式后台监控主机	外观设计	2010-11-24	2010-11-24起10年	ZL201030632180.8	派诺科技
40	监控器 (消防设备电源系统)	外观设计	2013-10-8	2013-10-8起10年	ZL201330474308.6	派诺科技
41	控制器 (太阳能水泵)	外观设计	2013-10-8	2013-10-8起10年	ZL201330474284.4	派诺科技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2014年4月末, 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13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法律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基于BP神经网络的地铁能耗综合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5	2012102774192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2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建筑节能假日能耗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8	201210378194X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3	一种建筑能耗间接分项计量拆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7	2012105284462	进入实审	派诺科技
4	一种基于人工蜂群的空调能耗模型参数辨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2105371598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5	一种基于负荷预测的空调系统节能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8	2012105263381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6	一种仪表参数快速批量设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1	2012105312265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法					
7	一种建筑节能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2-18	201210556901X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8	一种建筑周期性负荷能效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8-5	2012800133549	等待实审请求	派诺科技
9	判断信号大小的方法和快速进行增益切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8	2011103703344	一通回案实审	派诺科技
10	设备识别方法及主设备模块和从设备模块	发明专利	2011-12-27	2011104454688	中通出案待答复	派诺科技
11	一种机电设备谐波能耗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9-15	201310418633X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12	一种电能分项计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9-15	2013104186359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13	一种基于灰色关联的建筑用电节能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4	2013105358634	等待实审提案	派诺科技

2、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本公司拥有以下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类别
1		第 3165807 号	派诺科技	2023-6-20	第 9 类
2		第 6878672 号	派诺科技	2020-9-20	第 9 类
3		第3165616号	派诺科技	2023-6-20	第 9 类
4	SmartHMI	第8807654号	派诺科技	2021-11-20	第 9 类
5	SmartRoute	第8807668号	派诺科技	2021-11-20	第 9 类
6	Think Green	第8807676号	派诺科技	2021-11-20	第 9 类
7	ECM	第 7864425 号	派诺科技	2021-5-20	第 9 类
8	SmartPM2000 eSubway Station	第10492701号	派诺科技	2023-4-6	第 9 类
9	SmartPM2000 eSubway Center	第10492733号	派诺科技	2023-4-6	第 9 类

10	PLST	第10655963号	派诺科技	2023-7-6	第9类
----	-------------	------------	------	----------	-----

3、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3,207.54平方米。

宗地地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B0211039	珠海科技创新海岸三期	工业	13,207.54	2057-12-3	派诺科技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4年4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2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目前均在使用中。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人
1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2.1	2010SR066684	软著登字第0254957号	2010年10月18日	派诺科技
2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1.0	2011SR057423	软著登字第0321097号	2011年5月13日	派诺科技
3	SmartPM5000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	2010SR066780	软著登字第0255053号	2010年6月30日	派诺科技
4	生产自动化检测软件 V1.0	2011SR001459	软著登字第0265133号	2011年2月1日	派诺科技
5	PMAC7700 谐波分析监控软件 V1.0	2011SR009212	软著登字第0272886号	2010年3月15日	派诺科技
6	PMAC 智能低压电动机保护器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913	软著登字第075908号	2004年8月22日	派诺科技
7	PMAC 数字智能网络仪表应用软件 V3.0	2006SR05923	软著登字第053589号	2000年6月1日	派诺科技
8	派诺 PST700 综合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11SR103484	软著登字第0367158号	2011年8月15日	派诺科技
9	派诺 PMAC201 精密配电监测软件 V1.0	2012SR011645	软著登字第0379681号	2011年11月30日	派诺科技
10	派诺 SmartPM2000 esubway Center 轨道交通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752	软著登字第0389788号	2012年1月20日	派诺科技
11	电能计费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5938	软著登字第0463974号	2012年7月10日	派诺科技
12	派诺 PMAC503S-WL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2.09	2012SR096375	软著登字第0464411号	2012年7月15日	派诺科技

13	派诺 PMAC8200 马达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3.0	2012SR094070	软著登字第 0462106 号	2012 年 7 月 28 日	派诺科技
14	派诺 PMAC503R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软件 V1.0	2013SR041976	软著登字第 0547738 号	2012 年 6 月 30 日	派诺科技
15	派诺 PMAC503R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软件 V1.0	2013SR041931	软著登字第 0547693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	派诺科技
16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3.0	2013SR044844	软著登字第 0550606 号	2012 年 8 月 30 日	派诺科技
17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2.0	2013SR044693	软著登字第 0550455 号	2012 年 5 月 10 日	派诺科技
18	电能计费系统管理软件 V1.1	2013SR049501	软著登字第 0555263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	派诺科技
19	SmartPM3700 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3SR044682	软著登字第 0550444 号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派诺科技
20	派诺 PMAC201HW 多回路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13SR061939	软著登字第 0567701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	派诺科技
21	派诺 PMAC770 综合电力智能监测软件 V2.0	2013SR044570	软著登字第 0550332 号	2012 年 4 月 15 日	派诺科技
22	PMAC 有源电力滤波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46403	软著登字第 0715647 号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派诺科技
23	SmartPM6000 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014308	软著登字第 0683552 号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派诺科技
24	ECM750 电能质量实时分析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199	软著登字第 076194 号	2007 年 5 月 27 日	珠海兴诺
25	PMAC 智能漏电防火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7SR09912	软著登字第 075907 号	2007 年 5 月 20 日	珠海兴诺

根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5、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权利人
1	PMAC 智能低压电动机保护器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15	2017-5-24	派诺科技
2	PMAC 数字智能网络仪表应用软件 V3.0	粤 DGY-2001-0656	2016-9-20	派诺科技

3	派诺 SmartPM5000 漏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2	粤 DGY-2011-0242	2016-3-27	派诺科技
4	派诺 SmartPM2000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V2.1	粤 DGY-2011-0241	2016-3-27	派诺科技
5	派诺 SmartPM3000 中低压配电管理软件 V1.0	粤 DGY-2012-0579	2017-6-1	派诺科技
6	兴诺 ECM750 电能质量实时分析装置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21	2017-7-29	珠海兴诺
7	兴诺 PMAC 智能漏电防火监控系统软件 V1.0	粤 DGY-2007-0520	2017-7-29	珠海兴诺

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产品或覆盖范围情况	授予单位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电动机保护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7-20	2010010309419842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M)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7-11-26	2012081801001563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C)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7-11-26	2012081801001564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R)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1-23	2013081801000083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PMAC503R)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1-23	2013081801000082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PMAC503S)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1-23	201308180100008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电能计量部分)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6-4	粤制 00000845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三相交流智能数显表（电能计量部分）、单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统计仪表（电能计量部分）等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13	粤制 00000845 号
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1月21日	Z3440020131197

7、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证书（文件）编号
1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3年12月	-
2	智能建筑电气行业2013年度优秀品牌-供配电十大优秀品牌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节能专业委员会	2013年11月	-
3	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年10月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示范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1年9月	建科验字【2011】第166号
5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1-2013）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4年4月	GD2014030036
6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2月27日	
7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5日	-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派诺科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9月	粤R-2013-0362
9	2012年度广东省最佳雇主企业	广东省雇主工作联席会议	2012年12月	粤雇20121019
10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1月	-
11	广东省第一批重点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	2012年8月	-

	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12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0月	2011020032
13	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百强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年9月	-
1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8月	GF201144000103
1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珠海兴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6月	粤R-2007-0139
16	2013年度珠海市最具成长性软件企业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4月	-
17	珠海市“三高—特”重点民营培育企业	珠海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年7月1日	-
18	2013年软件行业爱心企业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年5月	-
19	珠海市自主创新30强民营企业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
20	2011年珠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2年7月	-
21	A级纳税人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7月	-
22	2011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5月	-
23	2011年珠海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2012年	-
24	珠海市“7.50工程”项目培育企业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海市文体旅游局、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	2011年10月	珠科工贸信[2011]923号
25	珠海市绿色建筑节能监控推广（体验）中心	珠海市节能协会	2011年6月	-
26	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	-
27	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	2009年	-

（2）公司产品获得的奖励情况

序号	荣誉	产品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证书（文件）编号
----	----	------	------	------	----------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PMAC600 系列智能数显仪表、PMAC901/903 系列导轨式电能计量仪、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多功能电力监控仪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3 月	粤科高字[2013]40 号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PMAC625 三相网络电力仪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2 月	粤科高字[2012]21 号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PMAC801 智能型低压电动机保护控制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2 月	粤科高字[2012]21 号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PMAC905 三相多功能电能统计仪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2 月	粤科高字[2012]21 号
5	建国 60 周年广东省建筑电气推荐产品	-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
6	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SMARTPM 建筑能效监测系统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011-J-2-04-D01
7	珠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PMAC 谐波治理管理系统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2010-J-3-10-D01
8	珠海市“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三等奖	n4m2 全固态智能仪表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海市工业设计协会	2011 年 9 月	-
9	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	PMAC503 系列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2009-C-09-D01
10	珠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增安型智能低压电动机保护仪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2008-J-3-07-D01
1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013 年度信息化突出贡献奖优秀工程	申都大厦 SmartPM2000 绿色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12	中国建筑节能可持续发展重点推广项目	Smart PM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	中国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J-2012019

（三）无形资产期末净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净值及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91.32	418.44	购买
专利权	3.35	1.65	自主研发申请
非专利技术	35.00	-	股东投入
软件	264.68	128.57	购买
合计	794.35	548.65	

上表中软件为公司外购的用于研发、管理及办公软件。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19.64	2,415.71	82.74%
生产设备	407.72	133.87	32.83%
运输工具	360.71	211.93	5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4.52	258.38	47.45%
合计	4,232.58	3,019.89	71.35%

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单位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579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厂房 1 号楼一至四层	5,308.24	派诺科技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26580 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厂房 2 号楼一至五层	4,148.57	派诺科技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155520 号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38 号林海大厦第 6 层	1,004.19	派诺科技
4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9629 号	上海市物华路 288 号 2 号楼 301 室	138.89	派诺科技
5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9630 号	上海市物华路 288 号 2 号楼 302 室	128.67	派诺科技
6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9631 号	上海市物华路 288 号 2 号楼 303 室	111.54	派诺科技
7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9390 号	上海市物华路 288 号 2 号楼 305 室	146.83	派诺科技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员工（包含子公司）总人数为 440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销售人员	178	40.45%
	研发人员	133	30.23%
	生产人员	73	16.59%
	管理及其他人员	56	12.73%
	合计	440	1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5	42.05%
	大专	153	34.77%
	大专以下	102	23.18%
	合计	440	100%
年龄构成	45 岁以上	11	2.50%
	35-45 岁	62	14.09%
	25-34 岁	279	63.41%
	25 岁以下	88	20.00%
	合计	44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邓翔、徐斌、姚少军、吴忠宏。

（1）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邓翔、徐斌、姚少军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吴忠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亚洲仿真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0年5月参与创建派诺有限，现任本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吴忠宏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前身）生物工程及医学仪器专业，多年致力于智能电力仪表和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工作，擅长嵌入式产品研究设计，熟悉系统软件设计、数字信号处理以及数据挖掘分析，并取得“电能质量在线分析监控装置”、“电测仪表（PMAC720）”两项职务专利成果。其参与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曾获得珠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邓翔持有本公司 15.98%股份，同时通过乐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邓翔持有乐创投资 63.69%股权，乐创投资持有本公司 30.08%股份；徐斌持有本公司 6.58%股份；姚少军通过乐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姚少军持有乐创投资 1.56%股权；吴忠宏持有本公司 7.46%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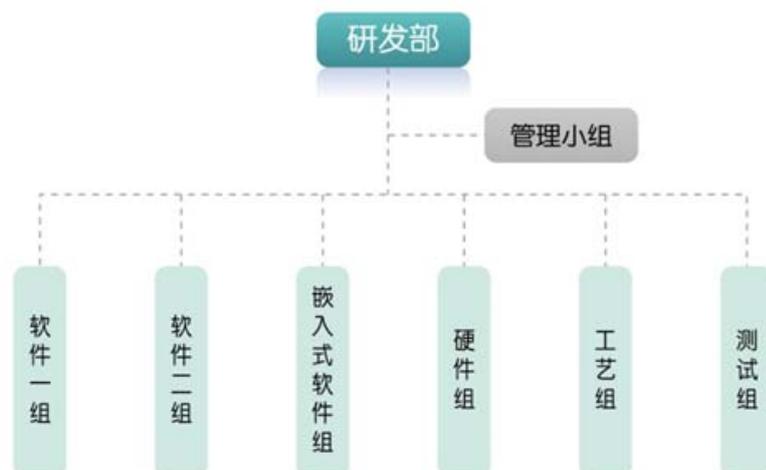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设立研发部具体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软件一组：致力于能效管理系统的研发，具体包括：建立高效的能效系统研发平台、建立并完善能效系统工程实施管理流程及表单、建立完善规范的能效系统工程实施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为系统工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软件二组：致力于其他系统产品的研发，具体包括：建立系统研发管理平台、建立规范的系统工程实施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为系统工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嵌入式软件组：专注于嵌入式软件的研发，负责建立高效的嵌入式软件研发、管理平台，并提供嵌入式软件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硬件组：推进公司硬件及结构平台建设，包括：物料认证，技术评审、标准模块建设、物料单的维护更新等，建立硬件研发平台及相关规范。

工艺组：致力于产品结构部件及外观的研发设计，包括：结构图纸及模具等的技术审核、新产品生产工艺及文件完善、生产技术问题的改进、除软件技术外的其它品质异常分析处理。

测试组：建立有效的测试技术平台，为新产品提供科学客观的内部测试评估，保障研发成果符合预期目标。保障新产品的可靠性，提高新产品的终测通过率和开发任务的按期完成率。

管理小组：对研发项目实施统一管理和跟进，协调支持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组织实施 CMMI 研发管理过程改进计划。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支出、研发设备折旧费、检测认证费等，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04.76	1,637.44	1,527.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3%	8.62%	9.98%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5,229.13	99.73%	18,951.93	99.79%	15,274.76	99.84%
其中：智能电力仪表	4,440.83	84.69%	13,737.23	72.33%	12,569.16	82.16%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425.02	8.11%	3,534.99	18.61%	1,552.99	10.15%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363.28	6.93%	1,679.71	8.84%	1,152.62	7.53%
2、其他业务收入	14.26	0.27%	39.74	0.21%	24.46	0.16%
营业收入合计	5,243.39	100%	18,991.67	100%	15,299.23	1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中分产品列示的销售收入数据的说明

根据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公司或项目EPC总包（代甲方）对建设项目的不同管理要求，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一般采用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系统合同、设备（含仪表）合同分别签为两个独立合同，第二种是系统与设备（含仪表）合并签订一个合同。

系统合同、设备合同分别签订时，收入确认方式为：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公司或EPC总包（代甲方）将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分开打包招标，

一般情况是分为强电标段（仅含智能电力仪表）和弱电标段（仅含系统）。公司分别中标后，针对该项目公司一般需执行两份合同，并分别确认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智能电力仪表两个合同的销售收入。对应上表，因合同分别签订原因，导致对同一系统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在上表中“智能电力仪表”、“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中体现。

系统与设备合并一起招投标、合并签订一个合同时，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中标后，在完成设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且业主验收后确认合同收入。对应上表，因合同合并签订原因，对同一系统项目的销售额只在上表中“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中体现，此种情况下，“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收入包含智能电力仪表的销售额。

（二）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总承包商、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经销商、业主。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类别	对应的主要电气工程
2014年 1-4月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	279.10	5.32%	智能电力仪表	深圳 IDC 机房机架建设工程；北京基地 7B 楼三层 5、6 号 IDC 机房；中国联通西北（呼和浩特）基地数据机房楼 A-2 机房基础配套二期工程等
	成都蜀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57.88	4.92%	智能电力仪表、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中天会展城 TA；中天未来方舟；成都新都区人民医院等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	243.00	4.63%	智能电力仪表	福建信息产业园数据中心；天津联通；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等
	Eauxwell Nigeria Limited	总承包商	143.27	2.73%	智能电力仪表	尼日利亚拉各斯市污水处理项目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	109.00	2.08%	智能电力仪表	新疆天富热电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中国联通西北基地数据机房（呼和浩特）内蒙二期等

	合计		1,032.25	19.69%		
2013 年度	大连浩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874.39	4.60%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智能电力仪表	大连体育馆; 大连新体育中心体育场; 大连数据中心等
	上海奇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663.25	3.49%	智能电力仪表	上海碧云公馆; 南京青奥会议中心; 虹桥 08 地块等
	江苏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	362.82	1.91%	智能电力仪表	M6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 中国电信云计算内蒙古信息园等
	上海电器厂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成套设备提供商	336.03	1.77%	智能电力仪表	新疆卷烟厂; 许昌卷烟厂; 新郑卷烟厂等
	山东上锐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3.16	1.75%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智能电力仪表、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济南丁豪广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丁豪广场二期等
	合计		2,569.65	13.53%		
2012 年度	青岛福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商	613.19	4.01%	智能电力仪表、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青岛中铁中心; 青岛华仁药业集团办公楼等
	大连浩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519.13	3.39%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智能电力仪表	大连生态科技城; 大连高新万达广场; 华润君悦酒店等
	郑州康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515.73	3.37%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智能电力仪表、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新乡宝龙; 河南省肿瘤医院; 绿地高铁站前广场 D2 地块等
	上海奇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438.36	2.87%	智能电力仪表	绿地望海; 上海浦东陆家嘴糖东 D4 地块; 镇海新城核心区总部经济商务楼等
	新疆力普双星电气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5.56	2.45%	智能电力仪表、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项目; 新疆中泰化学等
	合计		2,461.96	16.09%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居多，主要原因为：经销商通常面对区域较广，覆盖客户较多，因此公司对单个经销商销售额较大。但经销商数量较少，占公司客户数量的比重约为 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对经销商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0%、21.65%、19.35%，经销商销售占比较低。

本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根据销售情况或客户订单外购服务器、显示器、打印机、交换机、光电转换器等设备，公司外购设备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问题。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设备层的核心设备智能电力仪表，并开发用于主站管理层的系统管理软件。

公司智能电力仪表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IC）、互感器、PCB 板、电子元件、结构件。

智能电力仪表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报告期智能电力仪表所用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76.58%、78.83%、85.65%，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4 月比重	2013 年比重	2012 年比重
集成电路	21.65%	20.04%	20.17%
互感器	10.25%	11.57%	9.74%
PCB 板	4.64%	4.69%	5.33%
电子元件	27.89%	22.40%	21.68%
结构件	21.21%	20.13%	19.66%
合计	85.65%	78.83%	76.58%

因智能电力仪表产品价值主要为嵌入式软件的价值，智能电力仪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销售价格的比重约为 21%，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11.31	53.23	47.41

用电量（万度）	11.42	53.76	47.89
单价（元/度）	0.99	0.99	0.99

公司生产耗电量较少，电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4月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二极管	115.81	5.89%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112.30	5.72%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97.29	4.95%
	北京威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光耦	76.34	3.89%
	深圳市星河电路有限公司	PCB板	67.02	3.41%
	合计		468.75	23.86%
2013年度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343.19	6.74%
	埃特罗斯(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269.44	5.29%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58.59	5.08%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29.84	4.51%
	深圳市迈志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台	210.06	4.12%
	合计		1,311.12	25.74%
2012年度	埃特罗斯（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267.36	8.91%
	北京中泰智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206.28	6.87%
	深圳市迈志电子有限公司	端子台	165.46	5.51%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161.54	5.3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6.28	4.87%
	合计		946.93	31.55%

本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订单与预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计划性采购，对标准件原材料一般按45天的预计耗用量进行批量采购，对非标准件原材料按已接订单及预测订单采购。公司每次采购订单的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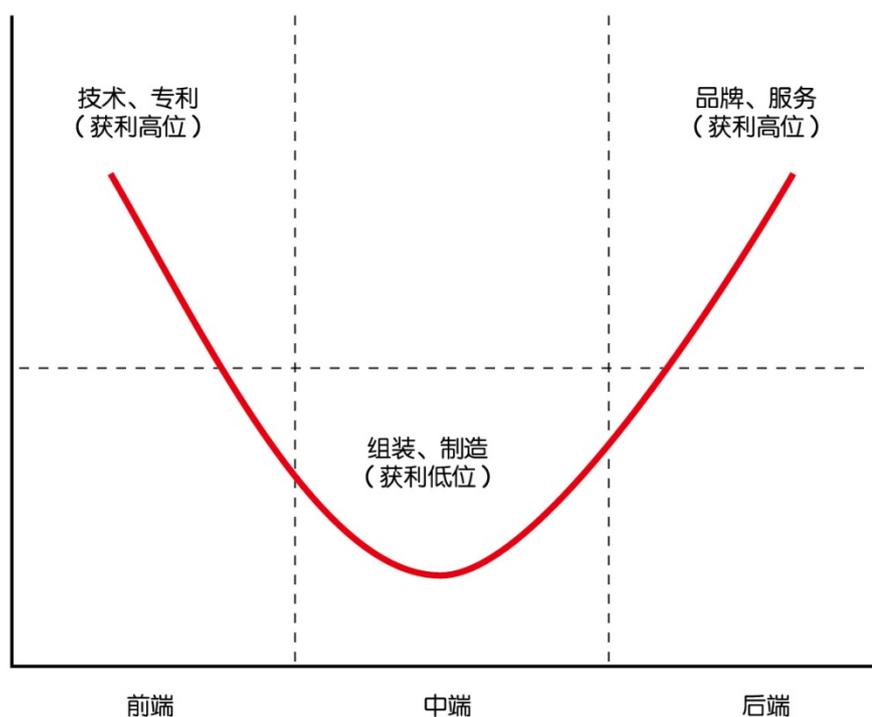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协议	2012.9.14	根据具体工 作说明书约 定金额	履行中
2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电力监 控工作说明书	2012.9.14	171.63 万元	履行中
3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润泽电力监控工 作说明书	2012.12.24	123.08 万元	履行中
4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电力监 控工作说明书	2013.9.30	171.05 万元	履行中
5	江苏西门控电器有 限公司	系统项目合同书	2013.8.28	218 万元	履行中
6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3.19	265.68 万元	履行中
7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 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压计量后台买 卖合同	2014.4.25	315 万元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起便确立了“微笑曲线”的发展模式，在价值链中，价值最丰厚的区域集中在价值链的两端——研发和市场。

微笑曲线发展模式



为迅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电力需求侧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领域做大做强，公司将重心往附加价值高的区块移动与定位，公司采取了重前端研发和后端品牌营销的经营战略，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技术创新与市场营销上，生产上采取外购部件、元件组装方式，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公司自主掌握了系列核心技术，并搭建了较完善的国内直销网络，组建了强大的营销团队，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或代理商直接采购。公司采用订单与预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计划性采购，对标准件原材料一般按45天的预计耗用量进行批量采购，对非标准件原材料按已接订单及预测订单采购，有效减少了库存积压。

（二）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项目开发、实施模式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以系统软件为核心，辅以智能电力仪表及其他配套硬件为载体，形成了由设备层、通讯层、主站层组成的整套系统。公司根据行业规范及客户特定需求进行系统产品的定向开发、成套组装，并自主完成系统实施。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项目开发、实施及交付主要过程包括：参加投标；签订合同，对解决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安排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采购；系统软硬件出货，组建项目工程团队派驻现场；系统联调；验收交付及培训。

（三）智能电力仪表生产模式

智能电力仪表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具有很强的定制化生产特点。

智能电力仪表主要生产工序为 PCB 板贴片插件、焊接、软件烧录、整机装配、检测，生产过程相对简单，生产效率较高，周期较短，所需生产设备较少，单位生产设备产值较高。

（四）营销模式

1、公司营销特点

大型公共建筑电气工程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招标范围通常包括主站层、通讯层和设备层，极少情况下单独对设备进行招标。公司通常提供包含系统软件、智能电力仪表及其他配套设备的整体系统方案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公司或项目EPC总包（代甲方）对建设项目的不同管理要求，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一般采用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系统合同、设备（含仪表）合同分别签为两个独立合同，第二种是系统与设备（含仪表）合并签订一个合同。

此外，公司亦单独销售部分智能电力仪表，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

2、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在国内 14 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设立了五大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直销网络。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

的距离，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使公司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紧跟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在特定区域采取经销模式，利用经销商的营销网络和本地服务优势，拓展产品销售区域。

报告期，直销、经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直销比重	80.65%	78.35%	72.60%
经销比重	19.35%	21.65%	27.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节能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相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

2、行业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行业政策主要为智能建筑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

智能建筑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智能建筑设计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定》、《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

节能减排相关政策主要包括：《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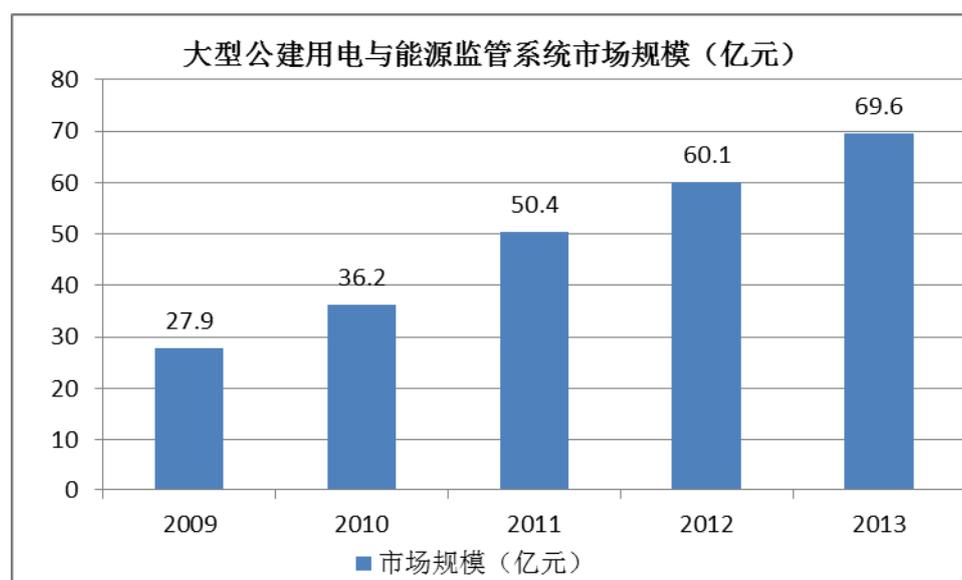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011年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都将节能减排作为重点政策。

此外，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0 年联合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加强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分析，为电力用户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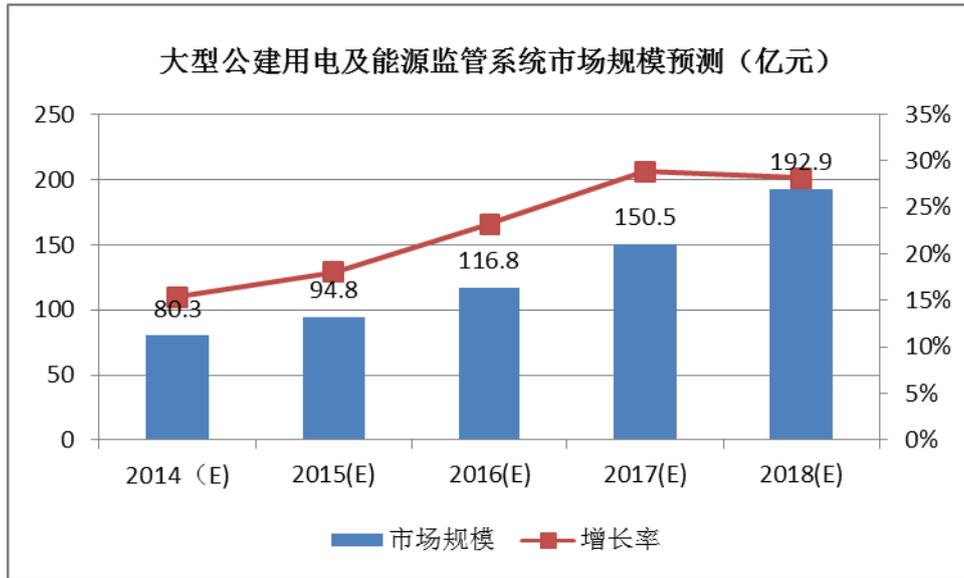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持续城镇化、智能建筑建设及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本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据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数据显示，2009-2013 年间，我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27.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69.6 亿元。

2009-2013 年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



未来，随着我国持续城镇化以及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行业将保持较快发展趋势。据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预测，到 2018 年，国内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将达 192.90 亿元。

2014-2018年中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三）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1、持续城镇化及产业政策驱动，大型公共建筑投资大幅增长，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中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发展还很不平衡，尤其是城乡差距量大面广，差距就是潜力，未来几十年最大的发展潜力在城镇化。城镇化是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我国城镇化率刚超过 50%，如按户籍人口计算仅 3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近 80%的平均水平。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同时国家对旅游业、医疗、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体等领域进行产业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公共建筑投资的大幅增长，公共建筑用电、用能管理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智能电力仪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智能建筑、绿色建筑促进用电与能源管理需求增长

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控制技术等技术不断进步并在建筑领域深入应用，持续推动建筑智能化水平，促使用电管理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在建筑领域应用愈发广泛，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着智能建筑向绿色建筑发展，本行业产品面临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能源消费大幅度攀升，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并重点支持发展节能产业，推动研发新的高效节能技术，鼓励使用节能产品。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节能产业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数据先于决策，节能始于计量，只有对用电及其他能耗进行精确采集、测量与实时监控、分析，并对相关用电设备进行控制、管理，才能达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在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下，本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4、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全面铺开，电力需求侧用电监管需求快速增长

2009年5月，国家首次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大力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电网智能化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对电力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实现电力设备状态监控智能化，为进一步在智能电网中推行设备状态可视化和状态检修奠定基础。本行业产品是电网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国家发展智能电网的关键，随着智能电网建设全面铺开，电力需求侧用电监管需求快速增长。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建筑节能愈发受到重视，建筑设计理念向绿色建筑转变，对能效管理系统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随着城镇化推进，城镇建筑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建筑能耗大幅攀升，建筑节能愈发受到重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目标及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并实施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将全国近40座城市作为“十二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到2015年实现重点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30%以上。

此外，建筑设计理念亦从智能建筑向绿色建筑转变，我国已建立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大规模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将带动能效管理需求快速增长，建筑能效管理系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技术进步促使系统工程集成度更高，系统规模进一步扩大

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自动化技术持续进步，对用电管理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更高，促使系统工程集成度更高，系统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进步及系统规模扩大促进智能电力仪表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并且带动仪表销量快速增长。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研发的专业性、综合性要求较高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主要通过采集智能电力仪表等设备所监测的能耗参数，分析用户能源整体状况，对测量精度、通信速率、分析功能等要求较高，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定制化需求复杂多样等特点。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开发需深入掌握数字测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系统开发及工程实施复杂，对专业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要求较高，尤其对系统软件开发能力要求高，需专业研发团队长期研发，不断开发出融合多项前沿技术的系统软件。因此，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对技术专业性、综合性要求较高，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2、产品一般为定制化产品，对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实施交付能力要求较高

客户（或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明显，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在市场上推广应用，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组建既精通技术又具备丰富系统工程实施交付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团队，深入理解用户需求，快速设计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能源管理提供方向性引导、定制开发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软件升级等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系统开发、实施复杂，需长期经验累积和专业工程师团队协作。

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组建较强的专业工程师团队并实现较大规模经营。

3、行业应用经验及品牌效应对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客户（或用户）主要关注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和供应商品牌形象，对产品测量精确性、兼容性、稳定性及操作的便捷性要求较高，因此客户（或用户）在选择产品时，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信誉。新进入者缺乏行业经验，短期内较难形成品牌效应。

4、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与产品认证

本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业主，对供应商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对供应商研发流程、质量管理、工程实施等各方面均有特定要求。另外，本行业的电动机保护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具备计量功能的仪表需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与产品认证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障碍。

5、人才门槛较高

从事本行业，需打造一支精通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系统实施以及咨询服务的复合型人才团队，行业内高端人才缺乏，所需人才主要靠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自主培养，人才培养经历的时间较长，一般需几年时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组建完整、富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持续城镇化及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公共建筑投资大幅增长，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城镇化率刚超过 50%，如按户籍人口计算仅 3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近 80%的平均水平，未来几十年最大的发展潜力在城镇化。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同时国家对旅游业、医疗、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体等领域进行产业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公共建筑投资的大幅增长，公共建筑用电、用能管理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2）建筑智能化发展促进行业市场需求增长

我国智能建筑产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控制技术在建筑领域深入应用及前沿技术不断进步，我国建筑智能化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促使用电和能源监管系统在建筑领域应用愈发广泛，未来随着智能建筑向绿色建筑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

（3）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

本行业产品集合了多种技术，包括软件技术、数字测量技术、网络通讯技

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对技术综合运用要求高。

随着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广泛应用，系统的实时性能、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分析功能不断提升，配套智能电力仪表的动态测量范围、测量精度、通信速率、数据协议和专项分析功能提升。技术不断进步促进本行业产品快速升级换代。

（4）终端用户对用能管理愈发重视，产品应用领域及深度不断扩展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能源消耗总量快速增加，能源供应紧张，多地因电荒频繁拉闸限电，近年来电费、水费、天然气价格较快上涨，能源用户对用能管理日益重视，用能管理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例如在用电管理中，用户可在建筑的每个楼层、每个房间，甚至在用电设备和线路的重要部位均安装智能电力仪表，并将仪表组成网络系统，对整栋建筑用电进行一体化、精细化管理。因能源用户的节能增效需求上升，产品应用领域及深度不断扩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本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软件、自动化、通讯、电力电子、暖通机电、工艺流程管理等跨学科的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除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外，还需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良好的服务精神。目前，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用户对能效管理系统存在逐步认知和接受的过程

能效管理系统通过采集各用能系统（变配电、照明、空调、给排水、热水及其他设备）的能耗信息，分析各类设备运行中反映出来的能源传输、变换与消耗特征，发现能耗漏洞和节能空间，帮助用户调整用能策略和设备检修，达到能源最优化、最经济使用的效果，实现“管理节能”和“绿色节能”。

能效管理系统目前在大型公共建筑中逐渐使用，但尚未大规模被用户认知。未来随着用户对建筑综合节能的重视与对相关应用产品的熟悉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建立，能效管理系统将更大范围的应用于大型建筑各细分领域。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本行业具有跨学科、多种技术综合运用特点，产品融合了数字测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等多种技术，且对系统工程实施交付能力要求较高。

随着建筑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快速进步，客户对用电和能源管理的需求更高，要求实现更经济、更安全、更简单、更高效用能。此外，系统工程实施对供应商的方案设计能力、行业经验要求较高，需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融合了相关前沿技术，已具备较强的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能力，未来，行业技术将向高智能化、精细化与综合集成方向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本行业处于成长期，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领域，涉及细分行业较多，行业周期性总体不明显。但某些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周期性，如大型公共建筑中“交通运输用房”领域，其需求受国家投资政策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现阶段，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相对发达，用电量较大，能耗较高，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较好，市场对用电与能源监管的认知与接受程度较高，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大，行业产品销售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受春节等节假日及施工周期的影响，产品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企业第一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少，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业务比较集中。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配套智能电力仪表、电脑、打印机、机柜、服务器、线缆、通讯管理机及其他设备供应商，配套智能电力仪表上游主要为集成电路、互

感器、PCB板、电子元件、结构件供应商，上游供应商众多，竞争较充分，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公共建筑领域，应用的细分行业广泛。未来，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用房、政府办公楼、写字楼、酒店、医院、高校等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管理细分领域将是行业应用的重点。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

本行业产品在公共建筑工程总造价中占比低，客户主要关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与供应商的品牌形象，对用电与能源监管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本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融合了多种学科及技术，行业市场进入壁垒较高，行业利润率水平较高，且相对平稳。

（十一）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施耐德、ABB等国际厂商在产品技术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但在国内市场，国内厂商产品成熟度与国际品牌的差距正不断缩小，品牌知名度也在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内少数以技术开发、市场营销为核心驱动力的技术型企业，将长期累积的大量应用实践融入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正逐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该类国内企业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营销网络成熟、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灵活等特点，深入理解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形成持续的竞争优势。

（十二）行业风险

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新竞争者大量涌入本行业，将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专注于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软件、硬件一体化研发、生产、工程实施、节能服务与销售。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齐全的产品线，深入理解客户需求，研发能力及系统实施能力居行业前列。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市场区域涵盖国内主要城市及部分境外市场，公司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能效管理系统被列为中国建筑节能可持续发展重点推广项目，公司是“广东省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技术通则”的主编单位。公司拥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示范工程”、“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百强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并参与多项广东省、珠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项目，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近年来，公司业务伴随大型公共建筑的快速增长而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趋势持续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进，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市场营销能力，行业地位将得到巩固、提高。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施耐德、ABB、深圳中电等公司。

1、施耐德

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公司是电气行业全球领先的跨国公司，为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等领域提供能效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该公司电气领域产品门类齐全，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ABB

ABB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瑞士，在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电气领域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高中低压全系列，可为电力、公共事业和工业客户提供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3、深圳中电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的保护、监控、计量装置和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建筑、工业和电力领域。

（三）公司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

针对本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个性化需求明显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强的软件、硬件一体化研发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用电与能源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并定制开发相关产品，保持快速的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报告期累计研发出新产品 23 种、对既有产品升级 13 项、为客户专业定制开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 154 项，公司产品保持了旺盛的市场活力与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取得了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认证资质，建立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成熟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提升软件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公司参与多项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是“广东省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技术通则”的主编单位。公司开发的多个产品被国家和地方列为重点产品，其中，公司的能效管理系统被列为中国建筑节能可持续发展重点推广项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并获得珠海市自主创新促进奖；电动机保护控制器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多功能电力监控仪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鉴于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

中小企业”、“软件企业”，并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示范工程”、“广东省第一批重点创新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广东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百强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参与多项广东省、珠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科技项目。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体系



珠海总部研发中心



环境实验室



深圳研发中心



电磁兼容实验室



系统软件实验室

(2) 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营销策略，贴近客户、深入理解客户需求。通过参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研讨会、展销会、有针对性的召开新产品发布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和品牌宣传，形成立体化营销体系。

公司在国内 14 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事处，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设立了五大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工程实施网络，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遍及全国主要城市及部分境外市场。

(3) 较强的工程实施、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组建了一支集合软件技术、自动化控制、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相关

专业的工程师团队，具备较强的工程实施交付能力。目前公司配备了30余人的工程师团队，工程实施交付经验丰富，成功实施了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上海浦东机场、上海外滩交通枢纽、北京地铁、广州地铁等众多大型系统项目，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形象。

(4) 较强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以系统项目带动高技术、高价值智能电力仪表大量销售

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密切结合客户的用能状况，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较好的实现节约能源、挖掘节能潜力、提高用电设备运行及维护水平等目标，市场反响良好，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项目销售迅速增长。公司整体解决方案不仅包括开发、定制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还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维护服务、使用培训等系列服务。公司的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以公司自主开发的系统管理软件、智能电力仪表为核心。

大型公共建筑中，客户对用电与能源监管的要求较高，对系统的实时性能、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分析的功能要求也更为复杂，因此对于设备层的智能电力仪表的功能要求也相应提高。与非系统配套使用的智能电力仪表相比，在系统中配套应用的同类仪表在动态测量范围、测量精度、通信速率、数据协议和专项分析功能等方面会高出一到两个等级，其功能更多、性能更好，销售价格亦更高。

公司通过系统项目大量实施、销售，带动高技术、高价值智能电力仪表大量销售，公司中高端仪表销售比重大，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 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成功研发多种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产品及智能电力仪表，产品系列完善，包括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及种类齐全的智能电力仪表。

丰富和齐全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合理搭配与定制化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6) 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创业股东邓翔、徐斌、曾金华、吴忠宏多年来为公司服务，有10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历，多年来专注于用电与能源监管领域。

公司在10多年经营过程中，在公共建筑能源管理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大量宝贵应用经验，打造了一支年富力强、具有较高稳定性的专业从事软硬件研发、市场营销、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安排，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开放的视野和丰富的研发、市场营销、系统实施经验，在公司长期经营中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协作关系，对行业发展趋势有很好的把握和理解，对公司有清晰的战略定位。公司出色、稳定的团队有助于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引导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施耐德、ABB 等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

八、未来三年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需求侧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软硬件与服务业务

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硬件研发生产、软件研发、工程技术以及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四个维度的技术创新能力。未来三年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深入研究重点行业客户的用能需求，矢志不渝的践行“智慧用电、绿色用能”的企业使命，抓住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物联网与大数据挖掘的良好机遇，扎根大型公共建筑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工业领域能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和市场积累，最终成为世界一流的能源管理专家。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微笑”曲线发展模式

公司自成立起便确立了“微笑”曲线的发展模式，将重心往附加价值高的区块移动与定位，将公司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市场品牌建设与技术创新投入，生产上采取外购部件、元件组装方式，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使用专业的、难以替代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

2、行业聚焦战略

公司一直采取聚焦、专注的策略，在初期集中资源主攻公共建筑领域的用电与能源监管市场，目前在该领域形成了突破，产品、系统以及服务均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确立了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对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用房、政府办公楼、写字楼、酒店、医院、高校等大型公共建筑能源管理领域深度拓展，同时加大对工业领域能源管理渗透力度，为重点行业和集团大客户专业定制整体节能增效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全周期节能诊断分析。

3、行业平台和生态圈建设

移动互联网时代需要开放、包容的企业心态，用电和能源监管系统和服务业业务所涉及的客户广泛，所需要的专业产品和技能也包罗万象，公司将利用已经积累的大量客户和项目数据，与更多地专家和同行合作，搭建一个开放的、共享的、用户参与的专业平台，促进行业形成完整、健康的生态系统，为广大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的从设计、咨询、建设、运维与改造的完整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推动整个国家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采取“概念一代、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发展策略，未来将继续加大对核心软件、硬件的自主研发，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实现通讯手段多样化，系统软件实现平台化构架，达到灵活组态，方便快捷的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实现系统工程产品化，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在电力需求侧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方面，公司通过采用 CMMI 研发管理模型，持续提高研发效率、研发水平、研发质量。深入研究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用房、政府办公楼、写字楼、酒店、医院、高校等大型公共建筑特点，建立行业系统能耗模型，提供整体节能增效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将研发多协议处理技术及大容量数据存储及分析技术，研发下一代符合智能电网发展趋势的能效管理终端；研发软件产品线技术，采用构件化软件组装方法，克服常规能源管理系统（EMS）软件适应性较差、可靠性低以及维护困难等弊端，在行业模型和性能指标的标准化上实现创新，通过交互式访问模式，大幅度提升用户体验。

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构建开放式研发平台，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集合优势资源进行基础类技术创新；搭建云计算、云存储实现能源服务云平台，在此基础上，针对逐年实施的典型项目，进行数据整理、分类，进行大数据挖掘，整合专业团队为用户提供后续的技术维护和增值服务，帮助客户在整个运行周期内提高能源管理水平、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2、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项目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前期和后期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客户专业化定制需求。

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在更多市场区域设立技术服务中心，强化对客户的专业化技术支持与定制化服务，提升竞争优势。

3、销售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策略，在原有区域销售管理模式下，增加行业垂直管理，构建区域、行业、产品线三位一体的营销管理模式，增加高端顾问式销售人才，通过咨询发掘客户需求，提升对客户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进一步优化、细化销售网络，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营销能力，不断拓展新客户，开辟更广阔的产品销售市场。

4、人才发展与团队建设计划

高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唯才是举，唯能是用”是公司选拔人才的标准，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引进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增加高端人才储备，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组建深耕重点行业的专家型团队，打造即懂技术又熟悉市场的复合型人才团队。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使命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使公司成为梦想放飞的人才乐土。公司将紧紧把握发展契机，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

5、管理提升计划

完整的、适合公司现状的管理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是保证企业持续发展的有力武器。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保持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完善现有CRM、OA、ERP等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和考核制度，给予员工充分的尊重和信任，深入挖掘员工的潜能，提高企业管理绩效；完善公司的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内审的制约、防护作用，促进管理，提高效益；鼓励接受新的管理思想和理念，以客户为中心，组织机构扁平化，保持公司的活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

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

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乐创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邓翔除控制乐创投资及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控股股东乐创投资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派诺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派诺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诺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派诺科技股份或者在派诺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派诺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翔	9,588,000	15.98%
2	李健	7,896,000	13.16%
3	曾金华	4,476,000	7.46%
4	徐斌	3,948,000	6.58%
5	吴忠祖	1,128,000	1.88%
6	袁媛	564,000	0.94%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乐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4月末，该等人员持有乐创投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翔	94.98	63.69%
2	吴忠祖	10.25	6.87%
3	毕磊	9.32	6.25%
4	袁媛	4.66	3.12%
5	徐义	2.48	1.66%
6	姚少军	2.33	1.56%
7	向宗兵	1.40	0.94%
8	郭玉娟	1.40	0.94%

除以上持股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邓翔之配偶与李健系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翔	董事、总经理	乐创投资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李健	董事长	北京派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姚少军	董事	珠海兴诺监事、珠海市节能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通信委员	珠海兴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国强	独立董事	珠海拓普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资源综合利用委员会专家、广东节能监察中心专家、珠海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珠海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珠海市自动化学会名誉理事长、珠海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副会长、珠海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珠海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珠海节能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崔松宁	独立董事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财务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共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珠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珠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	无关联关系
林叔权	独立董事	广东林氏律师事务所主任、珠海市民营企业商会法律顾问、珠海市建筑业协会法律顾问、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物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小组律师、珠海市物价社会监督员	
曾金华	监事会主席	珠海兴诺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宗兵	监事	乐创投资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徐义	副总经理	SAC/TC1 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委员会委员、电能质量及柔性输电委员会委员、全国建筑电气装置技术标准化委员、全国建筑电气委员会电气节能分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吴忠祖	营销副总监	上海熠电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1	李健	董事长	36.51
2	邓翔	董事、总经理	36.51
3	徐斌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8.36
4	姚少军	董事	17.00
5	张国强	独立董事	4.80
6	崔松宁	独立董事	4.80
7	林叔权	独立董事	4.80
8	曾金华	监事会主席	28.88
9	郭玉娟	监事	16.93
10	向宗兵	监事	13.00
11	徐义	副总经理	38.38

12	袁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4
13	毕磊	营销总监	54.79
14	吴忠祖	营销副总监	53.77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并享有公司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5月25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韦柳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张国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何富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姚少军先生为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2、监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4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增聘徐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7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古雄文因个人原因辞去研发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徐斌先生为研发总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吸引并留住人才、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的重要举措，属有利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8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上海熠电	2010 年 4 月	500 万元	65%	2010 年 4 月
珠海兴诺	2006 年 5 月	100 万元	100%	2010 年 7 月
横琴派诺	2013 年 4 月	800 万元	100%	2013 年 4 月
北京派诺	2014 年 4 月	2,000 万元	55%	2014 年 4 月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99,738.49	64,678,895.47	112,253,78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332,836.76	16,340,051.70	21,944,635.00
应收账款	32,200,916.28	27,694,363.54	26,531,187.99
预付款项	901,196.43	1,945,244.77	419,288.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8,732.65	1,275,548.32	1,668,935.22
存货	30,740,922.18	24,225,572.93	22,420,63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208,434.93	100,2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42,822,777.72	236,359,676.73	185,238,4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0,621.37	1,203,964.45	1,303,993.69
固定资产	30,198,923.70	31,220,863.54	32,027,524.63
在建工程	288,800.00	158,8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86,528.94	5,291,729.46	5,425,223.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4,224.40	1,742,926.27	2,399,03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901.42	836,420.27	679,1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23,999.83	40,454,703.99	41,834,956.15
资产总计	282,646,777.55	276,814,380.72	227,073,42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320,604.85	8,197,695.56	6,000,944.19
预收款项	29,617,703.86	28,260,760.17	22,381,459.75
应付职工薪酬	2,516,702.42	8,630,736.37	5,914,990.10
应交税费	5,067,655.70	4,841,333.06	2,692,074.0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80,623.19	799,493.80	1,931,9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000.00	1,020,000.00	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265,290.02	51,750,018.96	39,671,41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50,000.00
负债合计	52,265,290.02	51,750,018.96	40,421,414.2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49,937.66	51,349,937.66	51,349,937.6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743,270.38	11,743,270.38	7,732,30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3,975,942.48	98,796,018.73	64,975,583.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069,150.52	221,889,226.77	184,057,823.20
少数股东权益	3,312,337.01	3,175,134.99	2,594,183.34
股东权益合计	230,381,487.53	225,064,361.76	186,652,006.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646,777.55	276,814,380.72	227,073,420.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33,876.86	189,916,746.64	152,992,261.55
减：营业成本	15,178,470.03	58,246,702.87	41,490,68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693.79	2,852,644.32	2,578,774.10
销售费用	20,310,539.67	66,511,020.06	52,535,854.20
管理费用	10,982,551.23	34,961,101.38	29,573,577.06
财务费用	-345,323.80	-2,080,856.66	-1,363,227.39
资产减值损失	277,839.63	-166,620.05	468,27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77,346.89	301,452.06	858,0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837,453.20	29,894,206.78	28,566,408.01
加：营业外收入	4,969,867.62	19,453,295.27	18,002,095.73
减：营业外支出	-	206,402.17	122,27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9,780.89
三、利润总额	10,807,320.82	49,141,099.88	46,446,227.98
减：所得税费用	1,890,195.05	7,378,744.66	7,284,369.44
四、净利润	8,917,125.77	41,762,355.22	39,161,85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923.75	40,831,403.57	38,603,423.09
少数股东损益	137,202.02	930,951.65	558,435.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8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8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7,125.77	41,762,355.22	39,161,85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923.75	40,831,403.57	38,603,42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02.02	930,951.65	558,435.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75,489.38	232,643,449.13	171,676,05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9,352.79	16,429,191.21	14,706,30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376.87	5,191,016.68	5,462,1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69,219.04	254,263,657.02	191,844,5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3,813.10	59,407,624.72	40,739,1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29,340.79	45,369,703.22	35,575,06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046.02	32,067,175.22	33,055,3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5,474.19	58,524,495.51	49,021,0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7,674.10	195,368,998.67	158,390,6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455.06	58,894,658.35	33,453,88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15,8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346.89	301,452.06	858,0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709.4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7,346.89	16,143,161.46	60,859,08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619.04	3,444,683.59	2,109,87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00,000.00	116,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5,619.04	119,444,683.59	62,109,87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8,272.15	-103,301,522.13	-1,250,7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3,350,000.00	2,5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3,350,000.00	2,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3,350,000.00	-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8.23	64,373.77	6,54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7,958.98	-47,692,490.01	32,029,63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3,886.47	112,156,376.48	80,126,74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5,927.49	64,463,886.47	112,156,376.48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8,796,018.73	-	3,175,134.99	225,064,36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8,796,018.73	-	3,175,134.99	225,064,36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179,923.75	-	137,202.02	5,317,125.77
(一) 净利润	-	-	-	-	-	-	8,779,923.75	-	137,202.02	8,917,125.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779,923.75	-	137,202.02	8,917,125.7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600,000.00	-	-	-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3,600,000.00	-	-	-3,600,000.00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103,975,942.48	-	3,312,337.01	230,381,487.5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4,975,583.84	-	2,594,183.34	186,652,00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4,975,583.84	-	2,594,183.34	186,652,00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010,968.68	-	33,820,434.89	-	580,951.65	38,412,355.22
(一) 净利润	-	-	-	-	-	-	40,831,403.57	-	930,951.65	41,762,35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831,403.57	-	930,951.65	41,762,355.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010,968.68	-	-7,010,968.68	-	-350,000.00	-3,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10,968.68	-	-4,010,968.6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	-350,000.00	-3,3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8,796,018.73	-	3,175,134.99	225,064,361.76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949,937.66	-	-	3,955,882.08	-	32,728,580.37	-	2,035,747.89	147,670,1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8,949,937.66	-	-	3,955,882.08	-	32,728,580.37	-	2,035,747.89	147,670,14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776,419.62	-	32,247,003.47	-	558,435.45	36,581,858.54
(一) 净利润	-	-	-	-	-	-	38,603,423.09	-	558,435.45	39,161,858.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8,603,423.09	-	558,435.45	39,161,858.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776,419.62	-	-6,356,419.62	-	-	-2,5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76,419.62	-	-3,776,419.6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580,000.00	-	-	-2,58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七）其他	-	2,400,000.00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4,975,583.84	-	2,594,183.34	186,652,006.54

2、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47,632.63	48,829,983.62	110,459,87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052,836.76	13,640,051.70	17,984,865.00
应收账款	31,631,293.34	27,316,380.57	26,141,268.12
预付款项	805,438.81	887,080.16	395,689.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0,292.96	1,274,978.32	1,599,026.77
存货	28,393,182.46	22,003,508.18	19,487,14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000,000.00	100,2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24,700,676.96	214,151,982.55	176,067,87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82,882.00	12,082,882.00	4,082,882.00
投资性房地产	4,056,171.81	4,143,094.21	4,403,861.41
固定资产	27,241,592.46	28,205,881.74	28,886,563.85
在建工程	288,800.00	158,800.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86,528.94	5,291,729.46	5,425,223.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4,224.40	1,742,926.27	2,399,03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578.54	562,105.13	658,91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21,778.15	52,187,418.81	45,856,476.86
资产总计	275,922,455.11	266,339,401.36	221,924,35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241,725.39	8,155,505.70	5,979,861.19
预收款项	29,244,186.11	24,880,524.46	22,200,679.38
应付职工薪酬	2,343,261.01	7,923,454.46	5,760,794.50
应交税费	4,803,586.33	3,968,658.30	2,062,817.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82,071.04	793,451.50	1,932,08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000.00	1,020,000.00	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376,829.88	46,741,594.42	38,686,23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50,000.00
负债合计	51,376,829.88	46,741,594.42	39,436,232.21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1,349,937.66	51,349,937.66	51,349,937.6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743,270.38	11,743,270.38	7,732,301.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1,452,417.19	96,504,598.90	63,405,880.74
股东权益合计	224,545,625.23	219,597,806.94	182,488,120.10
负债和股东益总计	275,922,455.11	266,339,401.36	221,924,352.3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34,692.83	172,725,617.76	141,289,610.39
减：营业成本	12,775,873.71	49,280,483.30	34,962,17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828.01	2,743,068.59	2,523,971.48
销售费用	18,685,300.06	62,212,814.35	50,290,574.72
管理费用	10,453,202.16	34,093,149.89	28,650,558.59
财务费用	-327,412.48	-2,072,991.17	-1,360,090.40
资产减值损失	221,156.05	-165,395.70	496,00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77,346.89	951,452.06	858,082.19
二、营业利润	5,356,092.21	27,585,940.56	26,584,505.22
加：营业外收入	4,922,089.90	19,235,865.24	17,939,440.34
减：营业外支出	-	206,402.17	122,275.76
三、利润总额	10,278,182.11	46,615,403.63	44,401,669.80
减：所得税费用	1,730,363.82	6,505,716.79	6,637,473.60
四、净利润	8,547,818.29	40,109,686.84	37,764,196.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7,818.29	40,109,686.84	37,764,196.2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60,902.65	207,978,033.27	160,423,5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33,475.07	16,212,094.89	14,648,12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927.72	5,099,975.75	5,459,39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2,305.44	229,290,103.91	180,531,0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8,768.21	48,632,847.65	34,110,28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1,984.59	43,394,096.50	34,454,9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6,125.88	29,528,059.87	31,859,47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8,271.08	55,956,812.59	47,201,2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05,149.76	177,511,816.61	147,625,9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44.32	51,778,287.30	32,905,18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15,8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346.89	951,452.06	858,0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709.4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7,346.89	16,793,161.46	60,859,08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516.63	3,381,618.27	1,880,75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00,000.00	124,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1,516.63	127,381,618.27	61,880,7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169.74	-110,588,456.81	-1,021,67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3,000,000.00	2,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	3,000,000.00	2,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3,000,000.00	-1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8.93	62,672.31	6,544.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1,152.99	-61,747,497.20	31,710,0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14,974.62	110,362,471.82	78,652,42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3,821.63	48,614,974.62	110,362,471.82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6,504,598.90	219,597,80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6,504,598.90	219,597,80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947,818.29	4,947,818.29
(一) 净利润	-	-	-	-	-	-	8,547,818.29	8,547,81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547,818.29	8,547,818.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600,000.00	-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600,000.00	-3,600,000.00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101,452,417.19	224,545,625.2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3,405,880.74	182,488,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3,405,880.74	182,488,12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010,968.68	-	33,098,718.16	37,109,686.84
（一）净利润	-	-	-	-	-	-	40,109,686.84	40,109,68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109,686.84	40,109,68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010,968.68	-	-7,010,968.68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10,968.68	-	-4,010,968.6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11,743,270.38	-	96,504,598.90	219,597,806.94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949,937.66	-	-	3,955,882.08	-	31,998,104.16	144,903,9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8,949,937.66	-	-	3,955,882.08	-	31,998,104.16	144,903,92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400,000.00	-	-	3,776,419.62	-	31,407,776.58	37,584,196.20
(一)净利润	-	-	-	-	-	-	37,764,196.20	37,764,196.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7,764,196.20	37,764,196.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776,419.62	-	-6,356,419.62	-2,5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776,419.62	-	-3,776,419.6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580,000.00	-2,580,000.00
3.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2,400,000.00	-	-	-	-	-	2,4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1,349,937.66	-	-	7,732,301.70	-	63,405,880.74	182,488,120.1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1、商品销售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一般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流程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①国内销售

A、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包含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力仪表与公司开发的系统软件，此外还包括外购的工业网络交换机、单模光电转换器、通讯机柜、电源模块、工业隔离器、操作台、线缆、监控电脑、打印机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工程部在发货后，根据客户的开工时间及要求去现场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确认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B、智能电力仪表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确定的发货日期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然后回传给公司，公司收到客户回传的签字确认单后，开具销售发票进行收入确认。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的产品均为智能电力仪表。出口销售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采用离岸价结算。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预收货款后发货，根据合同开具出口发票，并出口报关。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确认收入。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

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

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分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系统项目成本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

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	20	4.85
土地使用权	0	50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生产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软件	5-10	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

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43.39	18,991.67	15,299.23
营业成本	1,517.85	5,824.67	4,149.07
毛利	3,725.54	13,167.00	11,150.16
营业利润	583.75	2,989.42	2,856.64

利润总额	1,080.73	4,914.11	4,644.62
净利润	891.71	4,176.24	3,916.19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229.13	99.73%	18,951.93	99.79%	15,274.76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14.26	0.27%	39.74	0.21%	24.46	0.16%
合计	5,243.39	100%	18,991.67	100%	15,299.23	100%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以下主要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智能电力仪表	4,440.83	84.92%	13,737.23	72.48%	12,569.16	82.29%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425.02	8.13%	3,534.99	18.65%	1,552.99	10.17%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363.28	6.95%	1,679.71	8.86%	1,152.62	7.55%
合计	5,229.13	100%	18,951.93	100%	15,274.76	100%

从产品构成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力仪表与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报告期，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的10.17%上升至2013年的18.65%。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为子公司上海熠电销售的电容器、滤波电抗器、功率因数控制器、电力有源滤波器、可控硅投切开关等电子元器件收入，该产品主

要用于无功补偿、谐波抑制及谐波滤除、调整电力功率因数，降低线路损耗，改善电能质量，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电力能源。该类产品的应用场合以及部分客户与本公司重叠。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国内	4,869.92	93.13%	18,447.48	97.34%	14,654.42	95.94%
其中：华东	2,564.12	49.04%	9,111.04	48.07%	6,976.56	45.67%
华南	772.62	14.78%	2,970.69	15.67%	2,494.70	16.33%
华北	234.14	4.48%	1,537.70	8.11%	755.43	4.95%
华中	451.08	8.63%	1,597.81	8.43%	1,303.05	8.53%
西北	160.26	3.06%	1,176.55	6.21%	1,314.70	8.61%
西南	555.44	10.62%	1,030.58	5.44%	1,003.49	6.57%
东北	132.26	2.53%	1,023.11	5.40%	806.5	5.28%
2、国外	359.21	6.87%	504.45	2.66%	620.34	4.06%
合计	5,229.13	100%	18,951.93	100%	15,274.76	100%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的国内市场，主要原因是华东及华南地区属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行业客户及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对电能的监测、分析、管理需求较多。在持续城镇化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国内其他市场区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的销售增长迅速。

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外市场。报告期，公司海外销售额主要集中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南美、中东等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拓展新的市场空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硬件、软件收入划分

公司销售的智能电力仪表包含嵌入式软件，销售的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包含系统软件。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硬件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软件收入	3,261.46	62.37%	12,039.81	63.53%	9,606.98	62.89%
硬件收入	1,967.67	37.63%	6,912.12	36.47%	5,667.78	37.11%
合计	5,229.13	100%	18,951.93	100%	15,274.76	100%

由上表可见，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60%，软件价值是公司产品价值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原因如下：

(1) 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领域。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数量增加，国内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和交通运输用房等公共建筑建设进入高峰期，新建公共建筑的用电管理需求迅速上升，拉动公司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2) 节能减排政策驱动

近年来，电费价格不断上涨，国内多地发生电荒，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驱动下，大型电力用户节能增效需求显著上升，“数据先于决策，节能始于计量”，推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

(3) 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为客户专业定制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公司产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掌握了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智能电力仪表领域的核心技术，如软件核心算法、分布式实时

数据库技术、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精度测量技术、嵌入式软件模块化组装及跨平台移植技术等，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持续对研发大力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计量精度，扩展产品监测指标，完善产品通讯功能，报告期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为客户专业定制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报告期，公司累计研发出新产品23种、对既有产品升级13项、为客户专业定制开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154项。

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及良好的产品推广能力，公司产品保持了旺盛的市场活力，在行业内的口碑好，竞争力强，产品销量上升较快。

(4) 公司营销网络不断细化、完善，市场推广能力强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布很分散。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不断加大直销网络建设力度。目前，公司以珠海为公司总部，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了分公司，在国内重点市场区域累计建立了14个区域办事处，初步建成了辐射国内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销售区域，加大市场渗透率。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充实销售团队，截至2014年4月末销售人员为178人，人数占比高达40.45%。公司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形成了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为各区域市场客户提供本地化贴身服务，快速获得市场机会。

在客户采购、招标过程中，本公司采用“面对面”贴近客户的营销手段，公司工程及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对客户服务，对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全程跟踪，从接触潜在客户了解其需求开始，为客户度身设计用电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给予客户专业、方向性引导，用户使用公司产品后节能增效效果明显，用户反映良好，使得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07%	69.34%	72.93%

其中：智能电力仪表	73.31%	74.04%	78.54%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	62.42%	62.22%	50.49%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53.83%	45.86%	42.01%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收入核算包括软件、硬件收入，销售成本核算只包含硬件成本。公司集软件开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精密仪表生产于一体，产品是软件与精密仪表的结合体，产品价值主要体现为软件的价值以及高效、可靠的用电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软件、智能电力仪表嵌入式软件的研发费用以及用电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成功后可以在类似客户群体推广销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销售收入由软件收入与硬件收入构成（其中软件收入是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89%、63.53%、62.37%），但销售成本只核算相关硬件的制造、采购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和系统实施交付能力，系统项目带动高技术、高价值智能电力仪表大量销售。公司已自主开发出高效、可靠的能效管理系统、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可以同时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产品。与非系统配套的智能电力仪表相比，在系统中配套应用的同类仪表在动态测量范围、测量精度、通信速率、数据协议和专项分析功能等方面会高出一到两个等级，销售定价更高，公司系统项目实施带动了高技术、高价值的高端智能电力仪表大量销售。

③公司聚焦于公共建筑用电管理领域，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产品，并为客户定制产品。报告期，公司累计研发出新产品23种、对既有产品升级13项、为客户专业定制开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154项。新产品及定制化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高。

④公司市场营销能力强，为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服务支持。公司依托较完善的国内直销网络，对客户（或用户）面对面营销，随时掌握市场第一手资料，贴切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不断提升用电管理整体解决方案营销能力，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及服务。

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电力仪表的销售比重下降所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031.05	38.74%	6,651.10	35.02%	5,253.59	34.34%
管理费用	1,098.26	20.95%	3,496.11	18.41%	2,957.36	19.33%
其中：研发费用	504.76	9.63%	1,637.44	8.62%	1,527.58	9.98%
财务费用	-34.53	-0.66%	-208.09	-1.10%	-136.32	-0.89%
合计	3,094.78	59.02%	9,939.13	52.33%	8,074.62	52.78%
营业收入	5,243.39		18,991.67		15,299.2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447.84	22.05%	2,206.16	33.17%	1,712.28	32.59%
差旅费	309.45	15.24%	992.31	14.92%	851.68	16.21%
车辆费	64.16	3.16%	294.96	4.43%	256.85	4.89%
产品推广费	154.69	7.62%	366.81	5.52%	259.12	4.93%

展览费	44.10	2.17%	129.54	1.95%	75.96	1.45%
办公费	117.31	5.78%	285.01	4.29%	220.12	4.19%
租赁费	66.72	3.28%	229.73	3.45%	244.00	4.64%
业务招待费	132.13	6.51%	364.83	5.49%	265.65	5.06%
运输及快递费	51.64	2.54%	155.52	2.34%	119.19	2.27%
电讯费	33.45	1.65%	133.90	2.01%	127.73	2.43%
劳动保护费	70.00	3.45%	162.76	2.45%	147.36	2.80%
宣传及资料费	105.61	5.20%	316.84	4.76%	248.20	4.72%
销售服务费	108.88	5.36%	268.35	4.03%	179.92	3.42%
折旧费	21.66	1.07%	60.84	0.91%	53.10	1.01%
其他	303.41	14.94%	683.54	10.28%	492.42	9.37%
合计	2,031.05	100 %	6,651.10	100%	5,253.59	100%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8.74%		35.02%		34.3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车辆费、产品推广费、招待费等，其中销售人员薪酬与差旅费占比最大。

报告期，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及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且销售费用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对销售渠道投入大，需承担的渠道费用较多，销售费用率相应较高；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市场开拓、客户维系工作，企业需承担的渠道费用较少，且对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高于对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等直销客户的平均销售额，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销售人员薪酬随着销售额增长而增加；

(2) 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网络逐渐完善，在全国设立了14个办事处、4个分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市场，与营销网络建设相适应，公司不断充实销售团队，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142人、170人、178人，销售人员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逐年调高薪酬水平，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

(3)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行业需求具有“小

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客户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很分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集中度低。为与行业需求相适应，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组建了较完善的国内直销网络，报告期公司直销网络不断细化，涵盖了国内主要市场区域，贴近客户，掌握市场先机。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专业展销会（或展览会）、技术论坛、技术交流会，召开新产品发布会，拜访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宣传，并邀请潜在客户来公司参观，观摩公司产品应用效果，增强客户体验，引导客户实现节约电能、安全用电目标，形成了“需求分析—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体验—产品销售”的良好互动。基于以上行业需求特点及公司销售方式，使得公司差旅费、车辆费、产品推广费、招待费等销售费用较高，报告期，随着市场推广的深入及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费用构成，其中，薪酬、研发费用两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超过 60%。公司坚持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不断加强产品、技术开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究开发费保持在较高水平，使公司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产品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三）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455.83	1,618.80	1,459.79
政府补助	40.97	317.57	339.7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3.10	0.00

其他	0.19	5.86	0.67
合计	496.99	1,945.33	1,800.21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退税金额分别为 1,459.79 万元、1,618.80 万元、455.83 万元，该类退税款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10	-0.9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7	317.57	339.7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9	-14.78	-10.58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73	30.15	85.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89	336.03	414.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31	52.25	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	4.84	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36	278.94	349.72
净利润	891.71	4,176.24	3,91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13	3,892.46	3,56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99	4,083.14	3,86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63	3,804.20	3,510.62

（1）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珠海市财政局（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	10.80	37.00	-

点项目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20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经费)	-	-	160.00
建筑平台管理系统	25.00	75.00	75.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5.00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CMMI-3 认证)	-	25.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	10.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认证奖励资金	-	30.0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15.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3 年度节能专项资金-节能项目资金	-	20.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余额	-	40.00	-
珠海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珠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	16.50	-
珠海市财政局-2013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其他	5.17	39.07	39.75
合计	40.97	317.57	339.75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7.61	0.00	85.81
质押式国债回购产生的收益	30.12	30.15	0.00
合计	57.73	30.15	85.81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短期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质押式国债回购产生的收益为购买 4 天、7 天、14 天、28 天国债回购产品产生的收益。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6%（注）

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37号）有关规定，北京派诺主营业务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按6%征收。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珠海兴诺	12.5%	12.5%	0%
上海熠电	25%	25%	25%
横琴派诺	25%	25%	-
北京派诺	25%	-	-

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GF2011440001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至2013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珠海兴诺为新办软件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1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1年、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减半征收。

子公司上海熠电、横琴派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兴诺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粤R-2013-0362（原证书编号为：粤R-2001-0194）、粤R-2007-0139。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兴诺的多项产品认定为软件产品。

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兴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830，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GF2011440001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年至2013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珠海兴诺

珠海兴诺于2009年8月4日取得珠高国税减[2009]3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珠海兴诺认定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2011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1年、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按25%的企业所得税率减半征收。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库存现金	0.01	0.00	2.44
银行存款	4,177.32	5,945.90	11,213.20
其他货币资金	682.64	521.99	9.74
合计	4,859.97	6,467.89	11,225.3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较大、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较强、货款回收良好。同时，公司考虑到未来经营扩张所需资金较大，近几年未进行大额利润分配，历年经营盈余体现为货币资金积累。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资金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银行存款购买部分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参与质押式国债回购交易。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98.28	1,610.28	2,194.46
商业承兑汇票	35.00	23.73	0.00
合计	1,833.28	1,634.01	2,194.46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194.46万元、1,634.01万元、1,833.28万元。其中，大部分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1) 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

受客户结算货款方式影响，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所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金额的增加，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对于应收票据，因月末或季末收款相对比较集中，且公司一般持有至到期予以兑付，少部分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抵付采购款，报告期末未发生过票据贴现情况，所以造成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各年（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金额及对应经济合同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票据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合同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1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6.95	智能电力仪表	328.00
2	宁波隆兴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5.68	智能电力仪表	265.68
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81	智能电力仪表	180.81
4	青岛福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48.00	智能电力仪表	148.00
5	成都蜀锐科技有限公司	139.41	智能电力仪表	136.54
合计		1,060.85		1,059.03

②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票据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合同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1	郑州康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智能电力仪表	195.00
2	青岛福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78.00	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178.00
3	上海奇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9.75	智能电力仪表	150.00
4	大连浩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9.90	智能电力仪表	102.68
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18	智能电力仪表	92.18
合计		694.83		717.86

③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末票据 金额	对应经济合同	
			合同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1	青岛福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567.36	智能电力仪表、 电能质量改善产品	580.00
2	大连浩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25.00	智能电力仪表	224.75
3	上海奇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4.00	智能电力仪表	189.00
4	上海宣能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智能电力仪表	143.38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4.46	智能电力仪表	99.56
合计		1,220.82		1,236.69

(3)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大额银行承兑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金额	到期日	是否已终止确认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4.05.04	是
株洲南方燃气轮机成套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40.00	2014.07.22	是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4.06.30	是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14.07.20	是
武汉市健敏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0	2014.06.12	是
合计	160.50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无票据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47.55	81.78%	142.38	2,391.59	79.15%	119.58	2,329.40	79.71%	116.47
1~2 年	478.23	13.73%	47.82	457.41	15.14%	45.74	333.20	11.40%	33.32
2~3 年	106.74	3.07%	32.02	89.11	2.95%	26.73	132.82	4.54%	39.85
3~4 年	16.20	0.47%	8.10	25.94	0.86%	12.97	85.78	2.94%	42.89
4~5 年	8.46	0.24%	6.77	52.02	1.72%	41.61	22.25	0.76%	17.80
5 年以上	24.75	0.71%	24.75	5.47	0.18%	5.47	18.98	0.65%	18.98
合计	3,481.93	100%	261.83	3,021.54	100%	252.11	2,922.42	100%	269.30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等优质客户，信用较好。为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与公司长期合作、商业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对于终端用户，如属首次合作，公司采取预收大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方式，控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风险。

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账龄在2年以

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1.11%、94.29%、95.51%，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中高端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末，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大连浩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5.19	1年以内	4.46%
上海奇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7.27	1年以内	3.66%
新疆力普双星电气有限公司	122.93	1年以内	3.53%
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1年以内	3.02%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9.12	1年以内	2.56%
合计	599.51		17.23%

截至2013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8.61	1年以内	5.25%
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1年以内	3.48%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97	1年以内	2.68%
上海电器厂实业有限公司	78.89	1年以内	2.6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11	1年以内	2.28%
合计	492.58		16.30%

截至2012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广东南华西电气有限公司	126.66	1年以内	4.33%
上海宣能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110.12	1年以内	3.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三工程处	109.25	1年以内和1-2年	3.74%
江苏弘历电气有限公司	104.96	1年以内和1-2年	3.59%
上海中电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91.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541.99		18.54%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299.23万元、18,991.67万元、5,243.39万元，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的自然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4%、14.5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出现下降趋势。

此外，报告期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0.17%，上升至 2013 年的 18.65%。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收入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如下：

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在市政工程、医院/学校、商业/综合建筑等大型公共建筑领域，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且会预留部分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根据对不同客户信用度的评估结果，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预收 30-50%货款，发货后收取 50-30%的货款，剩余部分款项待系统安装调试好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部分项目需预留 5%-10%的质量保证金），由于系统实施周期约需 6 个月左右，部分项目周期甚至更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与收取货款存在一定时间差，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并随着系统项目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4）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评估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体系,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信用记录及其抗风险能力,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档管理,并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

公司的应收账款由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分别核算和管理,并定期对账分析。对尚在信用期内的款项,由销售人员按合同协议条款定期催收;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因资金紧张提出展期要求后,根据授予的相应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展期,并严格控制;对超过延长信用期限仍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派专人以“一对一”方式加强催款,并在收回以前欠款后,才继续接受该客户的新订单。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分析会,分析市场状况和客户的经营情况,优先安排效益好、信誉高、付款及时的客户订单,保证应收账款能及时、全额回收。公司采取应收账款预防与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很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在途物资	2.07	0.07%	48.22	1.99%	-	-
原材料	630.87	20.52%	501.49	20.70%	419.62	18.72%
在产品	432.08	14.06%	381.65	15.75%	270.43	12.06%
库存商品	362.46	11.79%	332.29	13.72%	474.99	21.19%
发出商品	165.61	5.39%	79.98	3.30%	102.64	4.58%
系统项目成本	1,481.00	48.18%	1,078.93	44.54%	974.38	43.46%
合计	3,074.09	100%	2,422.56	100%	2,242.06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未完工系统项目成本组成。

公司存货中系统项目成本的归集内容包括:智能电力仪表、外购设备及器材、项目实施费。报告期各年(期)末,系统项目成本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智能电力仪表	597.20	371.69	253.38
外购设备及器材	493.39	390.44	425.60
项目实施费	390.41	316.79	295.41
合计	1,481.00	1,078.93	974.38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2.06万元、2,422.56万元、3,07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0%、10.25%、12.66%。

(1)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销售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实行“以单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采购模式。以单定产系指由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合理储备系指对标准件原材料一般按 45 天的预计耗用量进行批量采购，对非标准原材料按已接订单及预测订单采购。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从领料到产成品验收入库的过程中，均核算为在产品，产品生产周期约为 5-8 天；公司库存商品、未完工系统项目成本的形成、期间的长短和规模的大小，主要依据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安装和验收的条款规定；同时受到货物运输、工程实施周期和客户验收周期的影响，系统项目实施周期约需 6 个月左右，部分项目周期甚至更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未完工系统项目成本组成，报告期各年（期）末，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5.42%、94.71%和94.54%。其中，系统项目成本余额分别为974.38万元、1,078.93万元、1,481.0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43.46%、44.54%和48.18%，占比较大且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情况良好，系统项目订单持续增加，因年（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项目数量显著增长，导致在存货中核算的系统项目成本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水平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 and 企业的业务特点，存货结构合理，存货结构及规模与公司生产周期和销售订单计划相匹配。

(2) 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

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快，2012年、2013年、2014

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299.23万元、18,991.67万元、5,243.39万元，因订单逐年增加，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增加，导致公司存货规模增长，此外，报告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销售情况良好，系统项目订单持续增加，因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项目数量显著增长，导致在存货中核算的系统项目成本较快增长。

(3) 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生产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严格以接单（合同）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在数量安排上，公司基本在已落实订单的数量范围内组织生产，公司账面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均有明确的合同订单对应；特别是占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系统项目成本，均已与电力成套设备商、工程总包商等客户签订了合同，并发货到项目现场处于实施过程中，或者为待验收的系统项目。因此，公司持有的存货主要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准备的存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分别为72.93%、69.34%和71.07%，根据合同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重视存货的质量管理，有针对性的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产生存货积压，因此未发现存货因积压毁损导致存货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公司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订单充足，交货及时，存货规模相对于年销售额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和大幅减值的风险。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10,600.00	8,000.00	0.00
质押式国债回购	300.00	2,020.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	20.84	0.00	0.00

合计	10,920.84	10,020.00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资金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银行存款购买保本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参与质押式国债回购交易。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该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生产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净值和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232.58	4,212.24	3,982.01
房屋及建筑物	2,919.64	2,919.64	2,919.64
生产设备	407.72	407.72	389.73
运输工具	360.71	360.71	259.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4.52	524.18	413.08
2、累计折旧合计	1,201.67	1,079.13	768.24
房屋及建筑物	503.93	456.70	314.99
生产设备	271.62	251.76	193.66
运输工具	147.12	123.93	9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99	246.74	165.46
3、账面净值合计	3,030.91	3,133.11	3,213.77

房屋及建筑物	2,415.71	2,462.95	2,604.65
生产设备	136.09	155.95	196.07
运输工具	213.58	236.77	16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52	277.43	247.61
4、减值准备合计	11.02	11.02	11.02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生产设备	2.22	2.22	2.22
运输工具	1.65	1.65	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5	7.15	7.15
5、账面价值合计	3,019.89	3,122.09	3,202.75
房屋及建筑物	2,415.71	2,462.95	2,604.65
生产设备	133.87	153.73	193.85
运输工具	211.93	235.12	163.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38	270.29	240.4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少。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9.8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 79.99%、生产设备占 4.43%、运输工具占 7.02%、电子设备及其他占 8.56%。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和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分类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794.35	757.80	726.74
土地使用权	491.32	491.32	491.32
专利权	3.35	3.35	3.35
非专利技术	35.00	35.00	35.00
软件	264.68	228.13	197.07

2、累计摊销合计	245.70	228.63	184.22
土地使用权	72.88	69.60	59.78
专利权	1.70	1.59	1.26
非专利技术	35.00	35.00	35.00
软件	136.12	122.43	88.18
3、账面净值合计	548.65	529.17	542.52
土地使用权	418.44	421.72	431.54
专利权	1.65	1.76	2.09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软件	128.57	105.70	108.89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软件	0.00	0.00	0.00
5、账面价值合计	548.65	529.17	542.52
土地使用权	418.44	421.72	431.54
专利权	1.65	1.76	2.09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软件	128.57	105.70	108.8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办公、研发用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总部派诺科技园所使用的土地，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207.5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57 年 12 月 3 日。

公司进行软件研发、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核算，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资产的状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92.60	264.81	281.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2	11.02	11.02
合计	303.62	275.83	292.49

(七)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74	99.49%	805.84	98.30%	594.81	99.12%
1至2年	3.70	0.30%	10.24	1.25%	3.84	0.64%
2至3年	2.62	0.21%	2.25	0.27%	1.45	0.24%
3年以上	0.00	0.00%	1.45	0.18%	0.00	0.00%
合计	1,232.06	100%	819.77	100%	600.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良好，应付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412.29万元，增幅为50.29%，主要因公司存货采购增加，导致合同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91.03	1 年以内	7.39%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2.24	1 年以内	6.6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1.87	1 年以内	5.02%
北京威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9.53	1 年以内	4.02%
北京华田信科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6.02	1 年以内	3.73%
合计		330.69		26.84%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1.28	1 年以内	12.35%
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5.47	1 年以内	10.43%
深圳市迈志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4.00	1 年以内	5.37%
北京智博恒信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04	1 年以内	4.64%
珠海市鑫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35.88	1 年以内	4.38%
合计		304.67		37.17%

截至 201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迈志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6.94	1 年以内	7.82%

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6.25	1年以内	7.71%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1.99	1年以内	7.00%
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52	1年以内	6.42%
深圳市星河电路有限公司	货款	36.49	1年以内	6.08%
合计		210.18		35.03%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

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4.23	81.85%	2,395.17	84.75%	2,094.71	93.59%
1至2年	365.55	12.34%	368.21	13.03%	60.93	2.72%
2至3年	120.63	4.07%	12.31	0.44%	37.53	1.68%
3年以上	51.36	1.73%	50.38	1.78%	44.97	2.01%
合计	2,961.77	100%	2,826.08	100%	2,238.15	1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8.15 万元、2,826.08 万元、2,961.77 万元。预收账款逐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项目销售比重增加，期末未完工系统项目较多，预收货款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四川开力电气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12.93	1年以内	7.19%
江苏西门控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41.77	1年以内	4.79%
珠海市粤灯机电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3.09	1年以内 和1-2年	3.48%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6.52	1年以内	3.26%
上海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2.55	1年以内	2.79%
合计		636.86		21.51%

截至2013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开力电气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95.36	1年以内	6.91%
Eauxwell Nigeria Limited	预收货款	153.79	1年以内	5.44%
山东上锐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10.19	1年以内	3.90%
珠海市粤灯机电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8.18	1年以内 和1-2年	3.83%
江苏西门控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4.67	1年以内	3.70%
合计		672.19		23.78%

截至2012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22.88	1年以内	5.49%
山东上锐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22.29	1年以内	5.4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75.04	1年以内	3.35%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74.79	1年以内	3.34%
四川开力电气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69.87	1年以内	3.12%
合计		464.86		20.76%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教育经费。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1.50万元、863.07万元、251.67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待发放的工资、奖金。

截至2014年4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69.21万元、484.13万元、506.77万元，余额变动不大，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85.52	176.09	79.03
增值税	230.87	252.45	157.03
营业税	1.51	1.51	-
印花税	1.92	8.73	6.72
土地使用税	1.09	0.00	-
房产税	5.87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	16.61	9.26
教育费附加	11.57	12.30	7.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96	15.64	8.68
堤围防护费	0.51	0.81	0.63
合计	506.77	484.13	269.2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85	82.11%	60.02	75.07%	172.52	89.30%
1 至 2 年	20.24	9.73%	8.25	10.32%	19.61	10.15%
2 至 3 年	5.29	2.54%	10.61	13.27%	1.07	0.55%
3 年以上	11.68	5.61%	1.07	1.33%		
合计	208.06	100 %	79.95	100%	193.1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19 万元、79.95 万元、208.06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员工报销款、质保金以及中介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费用报销	待付员工报销款	105.74	1 年以内	50.8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费	25.00	1 年以内	12.02%
上海龙劲信息咨询服务部	咨询费	14.50	1 年以内	6.9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厂房质保金	9.89	3 年以上	4.75%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建筑标准参编费	8.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163.13		78.40%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费用报销	待付员工报销款	31.00	1 年以内	38.77%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厂房质保金	9.89	3 年以上	12.37%
暨南大学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政府项目资金	6.00	2 年	7.50%

珠海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费用	2.74	1年以内	3.43%
李宁	工程外包费用	2.40	1年以内	3.00%
合计		52.03		65.08%

截至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费用报销	待付员工报销款	130.14	1年以内	67.36%
珠海天天红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费用	11.24	1年以内	5.8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厂房质保金	9.89	2年以上	5.12%
珠海市金鼎一通货运代理营业部	快递费用	6.70	1年以内	3.47%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费用	4.50	1年以内	2.33%
合计		162.47		84.1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5,134.99	5,134.99	5,134.99
盈余公积	1,174.33	1,174.33	773.23
未分配利润	10,397.59	9,879.60	6,49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06.92	22,188.93	18,405.78
少数股东权益	331.23	317.51	259.42
股东权益合计	23,038.15	22,506.44	18,665.20

其中，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79.60	6,497.56	3,272.8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99	4,083.14	3,86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401.10	377.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	300.00	25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7.59	9,879.60	6,497.56

（九）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5.36	257.00	258.94
利息收入	37.96	223.29	144.23
往来款	128.11	38.80	143.05
合计	171.44	519.10	546.22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567.68	4,309.10	3,468.25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394.75	1,358.89	1,320.61
往来款	174.37	108.75	83.33
其他	2.75	75.72	29.91
合计	2,139.55	5,852.45	4,902.1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邓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乐创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兴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
横琴派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熠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派诺	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嘉岳九鼎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李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
徐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曾金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忠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刁越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姚少军	公司董事
崔松宁	公司独立董事
林叔权	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强	公司独立董事
郭玉娟	公司监事
向宗兵	公司监事
徐义	公司副总经理
毕磊	公司营销总监
吴忠祖	公司营销副总监
袁媛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关联交易决策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分配201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58万元。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分配201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0万元。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分配201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60万元。

以上利润分配均已分配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珠海兴诺

公司名称	珠海兴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19.17万元，净资产为94.00万元，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8.42万元，净利润为10.51万元；截至2014年4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01.49万元，净资产为86.46万元，2014年1-4月经审计销售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53万元。

（二）上海熠电

公司名称	熠电（上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65%，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	电气科技、消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工业电子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197.96万元，净资产为907.18万元，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79.71万元，净利润为265.99万元；截至2014年4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985.42万元，净资产为946.38万元，2014年1-4月经审计销售收入为362.83万元，净利润为39.20万元。

（三）横琴派诺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派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工业电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监控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949.83万元，净资产为758.65万元，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5.88万元，净利润为-41.35万元；截至2014年4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839.75万元，净资产为764.47万元，2014年1-4月经审计销售收入为232.90万元，净利润为5.81万元。

（四）北京派诺

公司名称	北京派诺云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4 月末，股东尚未实际出资）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55%，丁一持股 19%，庄伟持股 8%，安真、徐世宇、杨天柱、姚峰各持股 4.5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4 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4 年 1-4 月经审计销售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九、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新竞争者大量涌入本行业，将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打造一支精通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系统实施及咨询服务的复合型人才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对综合性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公司可能存在技术、营销、管理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积累，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给予优厚的薪酬待遇，并通过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稳定核心技术团队。未来，若公司发生重大技术泄密事件，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职工薪酬增长过快风险

2012年、2013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57.51万元和

4,536.97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均呈逐年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如职工薪酬过快增长，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调整，需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如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适应营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8月2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同时，本公司多项产品认定为软件产品。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公司主要产品不能继续认定为软件产品，公司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控制权风险

邓翔直接持有本公司15.98%的股权，通过控股乐创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30.08%股权，邓翔可实际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46.06%，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邓翔依然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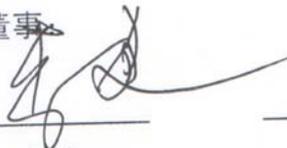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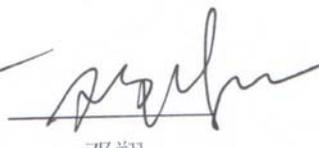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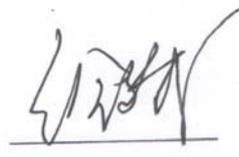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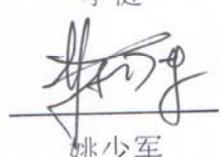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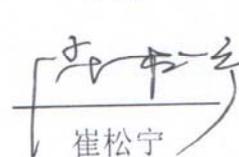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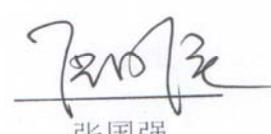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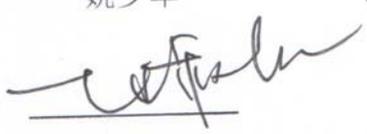
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邓翔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控制公司董事会主要人选等行为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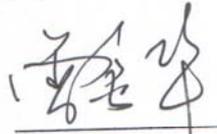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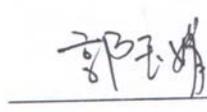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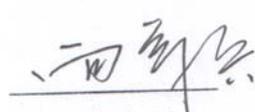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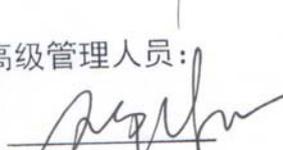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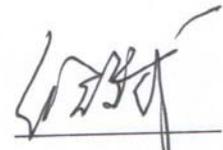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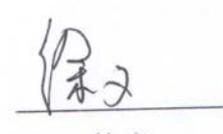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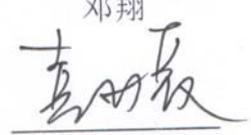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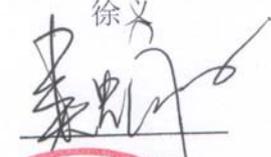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李健	 邓翔	 徐斌
 姚少军	 崔松宁	 张国强
 林叔权		

全体监事：

 曾金华	 郭玉娟	 向宗兵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邓翔	 徐斌	 徐义
 袁媛	 毕磊	 吴忠祖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宋志江

项目负责人： 张华辉
张华辉

项目小组成员： 赖章福
赖章福
戴仁杰
戴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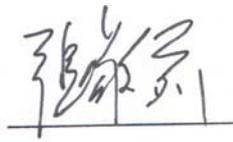
贺小波
贺小波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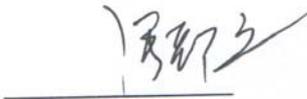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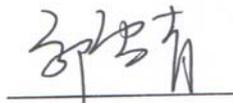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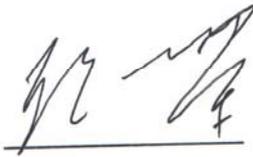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4年8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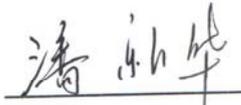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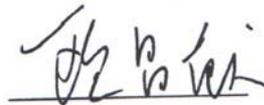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欧昌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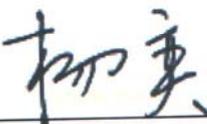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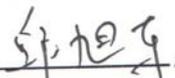


杨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华



邱旭东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